

山东洪涛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ongtao Art Creation Technology Co., Ltd.

Jinfujia 洪涛·锦福家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2月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06.44万元和762.8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41%、25.3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在80%以上，且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历史上回款状况良好，因此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且一旦发生坏账，会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74%、59.13%、98.11%，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高，各期末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1,585.00万元、1,135.00万元、992.5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77%、60.68%、51.99%。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股东资金拆借等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若银行借款到期不能续贷，经营资金及股东投入无法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将造成资金短缺的情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0%、80.66%和86.74%。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但如果公司不能与业务量较大的客户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或者不能开拓新的客户，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

公司阶段，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目 录

释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七、公司子公司及基本情况	2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8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4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1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71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	

业提供担保情况	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1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1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04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34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0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50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5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76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188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89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0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9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4
第六节 附件	20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艺创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洪涛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洪涛装饰（工厂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威柯瑞	指	山东威柯瑞装饰工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洪涛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专业用语		
整体木作	指	将门、柜、墙板等产品完全按照同种风格、同种材质、同种体系生产出来的整体系列产品。
丽思卡尔顿	指	丽思卡尔顿酒店，全球著名的奢华酒店品牌
威斯汀	指	喜达屋集团下属酒店品牌，根据《商务旅游新闻》2015年酒店品牌满意度调查，威斯汀酒店及度假村获得了超高档酒店品牌的最高综合评分
希尔顿	指	希尔顿国际酒店集团下属品牌，包括希尔顿酒店、希尔顿逸林酒店、希尔顿尊盛酒店等
香格里拉	指	香格里拉酒店集团，是世界上公认的最佳酒店产权和管理公司之一
喜来登	指	喜达屋集团下属酒店品牌
腻子	指	是平整墙体表面的一种装饰性质的材料
砂光	指	使板材表面光滑的工艺
ISO 14001	指	ISO 14000系列的组成部分，它包括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审核、环境标志、生命周期分析等国际环境管理领域内的许多焦点问题，旨在指导各类组织（企业、公司）取得表现正确的环境行为

CTC	指	“中国建材认证”的简称，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由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CTC）推行的产品认证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洪涛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ongtao Art Cre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学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8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8日

注册资本：1,306.30万元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辛祝路81号夏都金地商业广场B1-4F-22号室

邮编：250100

董事会秘书：孙佳妮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家具制品业（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家具制品业（C21）-木质家具制品（C21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

主要业务：整体木作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765778578F

电话：0531-88886278

传真：0531-88886278

电子邮件：sdhongtao2823@vip.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chinajfj.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3,063,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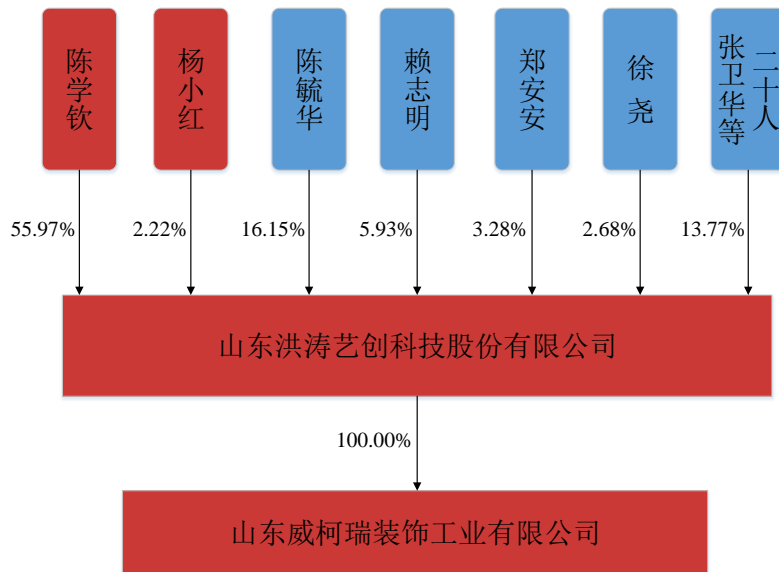
股东赖志明、张卫华、徐浩聪、吴君、刘锦瑞、隋益成、徐振耀、程万林就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了自愿限售承诺，限售期间为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三年。上述股东均签署了《自愿限售承诺》。

公司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13,063,000股，其中120,000股可转让，其余12,943,000股为限售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陈学钦	董事长、总经理	7,310,842	55.97	0
2	陈毓华	董事	2,110,000	16.15	0

3	赖志明		775,230	5.93	0
4	郑安安		428,571	3.28	0
5	徐 尧	董事	350,000	2.68	0
6	杨小红	董事	290,000	2.22	0
7	张卫华		210,000	1.61	0
8	梁燕燕		200,000	1.53	0
9	刘冬桂		200,000	1.53	0
10	傅裕富	监事会主席	160,000	1.22	0
11	于海全		142,857	1.09	0
12	徐浩聪		120,000	0.92	0
13	武 彬	监事	100,000	0.77	0
14	梁丽清	副总经理	100,000	0.77	0
15	陈婷婷		100,000	0.77	100,000
16	刘传凤	财务负责人	100,000	0.77	0
17	吴 君		60,000	0.46	0
18	陈宏伟		52,500	0.40	0
19	孙佳妮	董事会秘书	52,000	0.40	0
20	俞建华	副总经理	50,000	0.38	0
21	刘锦瑞		30,000	0.23	0
22	邱培涛	董事	30,000	0.23	0
23	隋益成		30,000	0.23	0
24	徐振耀		21,000	0.16	0
25	梁丽评		20,000	0.15	20,000
26	程万林		20,000	0.15	0
合 计			13,063,000	100.00	12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条款或约定。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陈学钦持股55.9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简历情况如下：

陈学钦，男，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洪涛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6年1月，担任霸州市洪涛锦福家门业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9月至今，历任威柯瑞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主要社会兼职：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门窗专业委员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专家委员会专家。

主要荣誉：参与起草制定了国家行业标准《木质门》、《木质门修理、更换和退货规范》、《木质门安装规范》、《木门企业等级划分规范》共4项；作为发明人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设计专利9项；被中国木材与木制品

流通协会木门窗专业委员会评为中国木业 30 年功勋人物和中国木门十年（2004-2014）卓越企业家；荣获“2006 第二届我最喜爱的中国居室门设计大赛”最佳艺术创意金奖。

此外，陈学钦还作为执行主编编写了《中国木门》、《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行业年鉴》（2015）等行业权威书籍。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学钦持股 55.97%，杨小红持股 2.22%，陈学钦与杨小红系夫妻关系，两人合并持股 58.19%，因此，陈学钦与杨小红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简历情况如下：

陈学钦，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小红，女，196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从事自由职业；2004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威柯瑞监事；2016 年 3 月就职于公司，任董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近两年，陈学钦、杨小红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	陈学钦	70.00	100.00	直接持股
	杨小红	30.00		直接持股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陈学钦	76.53	86.93	直接持股
	杨小红	10.40		直接持股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陈学钦	79.30	81.41	直接持股
	杨小红	2.11		直接持股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	陈学钦	64.41	66.52	直接持股
	杨小红	2.11		直接持股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今	陈学钦	55.97	58.19	直接持股
	杨小红	2.22		直接持股

1、控股股东的认定

近两年，陈学钦持股比例均在50.00%以上，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陈学钦与杨小红系夫妻关系，近两年，陈学钦、杨小红合并持股比例均在50.00%以上，对公司能够形成实质控制。因此，认定陈学钦、杨小红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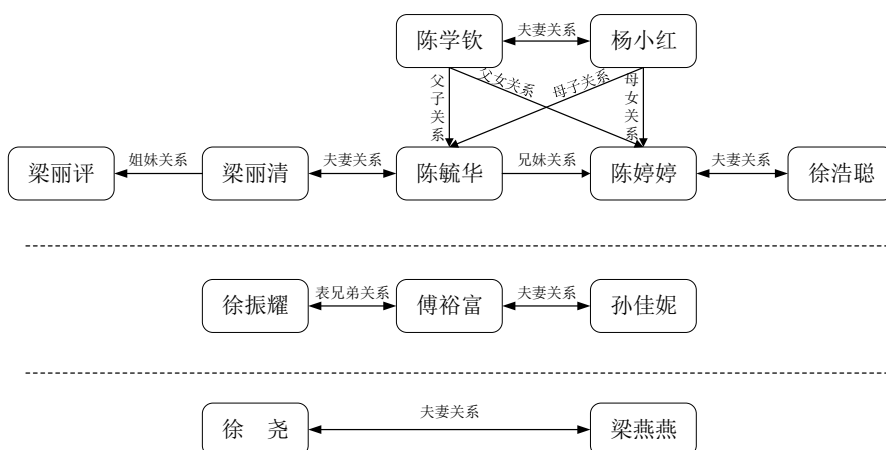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学钦	7,310,842	55.97	境内自然人
2	陈毓华	2,110,000	16.15	境内自然人
3	赖志明	775,230	5.93	境内自然人
4	郑安安	428,571	3.28	境内自然人
5	徐 尧	350,000	2.68	境内自然人
6	杨小红	290,000	2.22	境内自然人
7	张卫华	210,000	1.61	境内自然人
8	梁燕燕	200,000	1.53	境内自然人
9	刘冬桂	200,000	1.53	境内自然人
10	傅裕富	160,000	1.22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12,034,643	92.12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投资者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
1	陈学钦和杨小红系夫妻关系
2	陈学钦与陈毓华系父子关系
3	杨小红与陈毓华系母子关系
4	陈学钦与陈婷婷系父女关系
5	杨小红与陈婷婷系母女关系
6	陈毓华和梁丽清系夫妻关系
7	陈婷婷和徐浩聪系夫妻关系
8	傅裕富与孙佳妮系夫妻关系
9	傅裕富与徐振耀系表兄弟关系
10	徐尧与梁燕燕系夫妻关系
11	梁丽清和梁丽评系姐妹关系
12	陈毓华与陈婷婷系兄妹关系

除上述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04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60.00万元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山东洪涛装饰（工厂化）工程有限公司，系由陈学钦、杨小红2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并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4年8月16日依法设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560.00万元，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121801336

法定代表人：陈学钦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开源路北首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装饰（工厂化）系列产品；承揽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水、电、空调安装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法定的许可经营证件经营）；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合计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学钦	56.00	货币资金	392.00	70.00
		336.00	实物		
2	杨小红	24.00	货币资金	168.00	30.00
		144.00	实物		
合计		560.00		560.00	100.00

2004年7月26日，山东信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信源会评报字[2004]第7-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陈学钦、杨小红的实物出资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陈学钦和杨小红委托评估资产评估值分别为3,360,874.0元、1,444,301.3元。

2004年8月11日，山东信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信源会验字[2004]第02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二）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615.00万元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60.00万元增加至1,6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55.00万元中，原股东陈学钦以货币资金出资844.00万元，新增股东陈毓华以货币资金出资211.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学钦	1,236.00	76.53	货币资金、实物
2	陈毓华	211.00	13.07	货币资金
3	杨小红	168.00	10.40	货币资金、实物
合计		1,615.00	100.00	

2015年10月23日，山东立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立源会验字（2015）第00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5年8月27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三）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1,135.00万元

1、减资原因

公司设立时，股东陈学钦、杨小红以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实物经评估作价 480.00 万元。其中陈学钦以实物出资 336.00 万元；杨小红以实物出资 144.00 万元。上述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等动产已实际交付洪涛有限，而在建工程等不动产未办理相应的资产转移过户手续。根据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版）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公司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在建工程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后续也未办理过户手续，在法律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为明晰公司的历史出资，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对全部实物出资做减资处理。

2、减资的程序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15.00 万元变更为 1,135.00 万元，即减资 480.00 万元。该减资部分系将 2004 年 8 月股东出资的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实物出资 480.00 万元全额减资。其中股东陈学钦、杨小红分别减少出资 336.00 万元，144.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本次减资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公告程序。2015 年 12 月 28 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大华会验字[2015]第 300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减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年12月28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3、减资资产的使用及权属情况

减资资产已足额计提折旧，本次减资完成后，减资资产权属依旧归公司所有。本次减资账务处理：

借：实收资本 480万元

贷：期初未分配利润 480万元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陈学钦	900.00	79.30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2	陈毓华	211.00	18.59	货币资金
3	杨小红	24.00	2.11	货币资金
合计		1,135.00	100.00	

(四)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学钦将其持有的1,689,158.00元股权按照1元/每一元出资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赖志明、郑安安、刘冬桂、梁燕燕、于海全、武彬和陈宏伟。当日，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元）	转让对价（元）
陈学钦	赖志明	565,230.00	565,230.00
	郑安安	428,571.00	428,571.00
	梁燕燕	200,000.00	200,000.00
	刘冬桂	200,000.00	200,000.00
	于海全	142,857.00	142,857.00
	武 彬	100,000.00	100,000.00
	陈宏伟	52,500.00	52,500.00
合计		1,689,158.00	1,689,158.00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学钦	7,310,842.00	64.41	货币
2	陈毓华	2,110,000.00	18.59	货币
3	赖志明	565,230.00	4.98	货币
4	郑安安	428,571.00	3.78	货币
5	杨小红	240,000.00	2.11	货币
6	梁燕燕	200,000.00	1.76	货币
7	刘冬桂	200,000.00	1.76	货币
8	于海全	142,857.00	1.26	货币
9	武 彬	100,000.00	0.88	货币

10	陈宏伟	52,500.00	0.47	货币
合计		11,350,000.00	100.00	

2015年12月29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五) 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股本11,350,000股

2016年1月5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同意将洪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将洪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审字[2016]04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洪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824,802.00元。

2016年2月20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0027号《山东洪涛装饰（工厂化）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山东洪涛装饰（工厂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洪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574.16万元。

2016年2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11,824,802.00元，按照1: 0.9598的比例折股为11,350,000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洪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山东洪涛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6]049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6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洪涛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3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细则；会议选举陈学钦、杨小红、陈毓华、徐尧、邱培涛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傅裕富、武彬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强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学钦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陈学钦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俞建华、梁丽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传凤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孙佳妮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傅裕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8日，公司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学钦	7,310,842	64.41	净资产
2	陈毓华	2,110,000	18.59	净资产
3	赖志明	565,230	4.98	净资产
4	郑安安	428,571	3.78	净资产
5	杨小红	240,000	2.11	净资产
6	梁燕燕	200,000	1.76	净资产
7	刘冬桂	200,000	1.76	净资产
8	于海全	142,857	1.26	净资产
9	武彬	100,000	0.88	净资产
10	陈宏伟	52,500	0.46	净资产
合计		11,350,000	100.00	

（六）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306.30万元

2016年3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35.00万元增加至1,306.30万元，本次新增171.30万元注册资本由赖志明、杨小红2名原股东和徐尧、张卫华、傅裕富等16名新股东认购，认购价格为1.90元/股。本次增资实际出资总额为325.47万元，其中171.30万元计

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新增出资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赖志明	210,000	399,000.00	现金
2	徐 尧	350,000	665,000.00	现金
3	杨小红	50,000	95,000.00	现金
4	张卫华	210,000	399,000.00	现金
5	傅裕富	160,000	304,000.00	现金
6	徐浩聪	120,000	228,000.00	现金
7	梁丽清	100,000	190,000.00	现金
8	陈婷婷	100,000	190,000.00	现金
9	刘传凤	100,000	190,000.00	现金
10	吴 君	60,000	114,000.00	现金
11	孙佳妮	52,000	98,800.00	现金
12	俞建华	50,000	95,000.00	现金
13	刘锦瑞	30,000	57,000.00	现金
14	邱培涛	30,000	57,000.00	现金
15	隋益成	30,000	57,000.00	现金
16	徐振耀	21,000	39,900.00	现金
17	梁丽评	20,000	38,000.00	现金
18	程万林	20,000	38,000.00	现金
合 计		1,713,000	3,254,700.00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学钦	7,310,842	55.97
2	陈毓华	2,110,000	16.15
3	赖志明	775,230	5.93
4	郑安安	428,571	3.28
5	徐 尧	350,000	2.68
6	杨小红	290,000	2.22
7	张卫华	210,000	1.6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梁燕燕	200,000	1.53
9	刘冬桂	200,000	1.53
10	傅裕富	160,000	1.22
11	于海全	142,857	1.09
12	徐浩聪	120,000	0.92
13	武 彬	100,000	0.77
14	梁丽清	100,000	0.77
15	陈婷婷	100,000	0.77
16	刘传凤	100,000	0.77
17	吴 君	60,000	0.46
18	陈宏伟	52,500	0.40
19	孙佳妮	52,000	0.40
20	俞建华	50,000	0.38
21	刘锦瑞	30,000	0.23
22	邱培涛	30,000	0.23
23	隋益成	30,000	0.23
24	徐振耀	21,000	0.16
25	梁丽评	20,000	0.15
26	程万林	20,000	0.15
合 计		13,063,000	100.00

2016年3月3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6]SD002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年3月31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重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类型	金额（万元）	对手方	简要内容
2015年 10月	股权收购	1,055.00	陈学钦、陈毓华	有限公司以844.00万元的支付对价收购陈学钦持有的威柯瑞844.00万元股权；有限公司以211.00万元的支付对价收购陈毓华持有的威柯瑞211.00万元股权。收购完成后，

				威柯瑞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	------------------

（一）收购原因及必要性

收购前，威柯瑞系陈学钦控股、陈毓华参股的公司。2015年6月，该公司已经筹建完成，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同时公司租赁生产场地的合同已经到期，公司拟租赁该公司的厂房作为整体木作产品的生产场所。此外，威柯瑞的经营范围与艺创科技存在重叠，威柯瑞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因此，公司将威柯瑞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能够解决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能够减少关联交易，本次收购是必要的。

（二）作价依据及履行程序

2015年10月27日，洪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学钦将其持有的844.00万元股权转让给洪涛有限，陈毓华将其持有的211.00万元股权转让给洪涛有限。同日，威柯瑞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元出资，1,05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1,055万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威柯瑞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987.31万元，注册资本为1,055万元。公司委托山东华瑞诚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威柯瑞装饰工业有限公司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鲁华瑞诚岳评报字(2015)第1028号《山东洪涛装饰(工厂化)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威柯瑞装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山东威柯瑞装饰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1,381.71万元，评估增值394.40万元，增值率为39.95%，主要增值项为固定资产中的生产厂房。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虽然账面净资产略低于注册资本，但威柯瑞的评估值高于注册资本，公司以1,055.00万元的价格收购威柯瑞公司全部股权，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收购价格是合理的。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5年10月，公司向陈学钦、陈毓华支付了全部价款，公司与陈学钦、陈毓华完成了股权交割。至此，公司持有威柯瑞100.00%的股权。

（三）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子公司威柯瑞的生产场地完成产品的生产，公司已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所需的经营场所，同时，公司受之前租赁场所的限制，公司的产能受到很大的影响，公司控制了订单的承接数量，通过子公司现有的生产场所，生产环境得到大幅改善，产能有了大幅提高，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快速的发展。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子公司及基本情况

（一）威柯瑞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6597048604D	名称	山东威柯瑞装饰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陈学钦	注册资本	1,055.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政府驻地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安装、销售:装饰木制品；制造、销售:木门、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12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2032年9月17日

（二）威柯瑞历史沿革

1、2012年9月，威柯瑞成立，注册资本1,055.00万元，实缴出资211.00万元。

威柯瑞系由自然人陈学钦、陈毓华出资，并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河分局批准，于2012年9月18日依法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55.00万元。

威柯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	出资形式
1	陈学钦	844.00	80.00	168.80	16.88	货币资金
2	陈毓华	211.00	20.00	42.20	4.22	货币资金
合计		1,055.00	100.00	211.00	21.10	

2012年9月12日，济南友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济南友谊会事商验字[2012]第15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2014年9月，威柯瑞实缴出资增加至822.00万元。

2014年9月30日，威柯瑞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实缴出资由211.00万元增加至882.00万元，陈学钦和陈毓华分别新增实缴出资536.80万元、134.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威柯瑞累计实收资本增加至822.00万元。

本次实缴后，威柯瑞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出资形式
1	陈学钦	844.00	80.00	705.60	70.56	货币资金
2	陈毓华	211.00	20.00	176.40	17.64	货币资金
合计		1,055.00	100.00	882.00	88.20	

2014年11月26日，济南鲁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济鲁宏会验字(2014)第1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3、2015年3月，威柯瑞实缴出资增加至1,055.00万元。

2015年3月31日，威柯瑞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实缴出资由882.00万元增加至1,055.00万元，陈学钦和陈毓华分别新增实缴出资138.40万元、34.6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威柯瑞累计实收资本增加至1,055.00万元。

本次实缴后，威柯瑞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	出资形式
1	陈学钦	844.00	80.00	844.00	80.00	货币资金
2	陈毓华	211.00	20.00	211.00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55.00	100.00	1,055.00	100.00	

2015年4月6日，济南鲁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济鲁宏会验字(2015)第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4、2015年10月，威柯瑞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7日，洪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学钦将其持有的844.00万元股权转让给洪涛有限，陈毓华将其持有的211.00万元股权转让给洪涛有限。同日，威柯瑞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元出资。本次转让后，威柯瑞成为洪涛有限全资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威柯瑞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涛有限	1,055.00	100.00
合计		1,055.00	100.00

2015年11月3日，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三）艺创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公司身份/任职	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陈学钦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任威柯瑞执行董事
2	陈毓华	股东、董事	任威柯瑞总经理
3	杨小红	股东、董事	任威柯瑞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洪涛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陈学钦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2	杨小红	董事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3	陈毓华	董事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4	徐尧	董事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5	邱培涛	董事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1、陈学钦，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杨小红，董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陈毓华，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中心经理；2012年9月至今，历任威柯瑞监事、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技术研发部经理。

4、徐尧，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济南南苑抽纱制品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经营中心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经营中心经理。

5、邱培涛，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济南都市丽人影楼，任设计主管；2005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设计中心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傅裕富	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2	武彬	监事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3	王强	职工监事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1、傅裕富，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佛山华丰纺织有限公司；2003年1月至今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营销中心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武彬，男，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8年12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济南制镜总厂；1998年11月至2012年9月，从事自由职业；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济南瀚德商贸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王强，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上海康丁健身器材有限公司；2006年1月至2008

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隆兴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8月至2015年2月，从事自由职业；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物控中心经理、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陈学钦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2	俞建华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3	梁丽清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4	刘传凤	财务负责人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5	孙佳妮	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1、陈学钦，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俞建华，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1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江苏高邮市建筑安装公司；1994年10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上海龙博装饰装潢有限公司；2000年2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江苏省江都市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部副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7月，从事自由职业；2004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职木工班组长、生产总监；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

3、梁丽清，女，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宇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

4、刘传凤，女，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年3月至1979年8月，就职于济南市董家公社相公大队；1979年9月至1986年12月，就职于济南建材钢窗厂；1987年1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济南花岗石精密仪器元件厂，任财务科长；1991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济南轻骑集团，任财务管理科主管；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济南新天地工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济南永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西安秦巴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济南永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就职于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5、孙佳妮，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人事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学钦	董事长、总经理	7,310,842	55.97
2	杨小红	董事	290,000	2.22
3	陈毓华	董事	2,110,000	16.15
4	徐 尧	董事	350,000	2.68
5	邱培涛	董事	30,000	0.23
6	傅裕富	监事会主席	160,000	1.22
7	王 强	职工监事	0	0
8	武 彬	监事	100,000	0.77
9	俞建华	副总经理	50,000	0.38
10	梁丽清	副总经理	100,000	0.77
11	刘传凤	财务负责人	100,000	0.77
12	孙佳妮	董事会秘书	52,000	0.40
合计			10,652,842	81.56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300.01	3,011.66	2,832.23
负债总额（万元）	2,208.40	1,870.35	1,909.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1.61	1,141.31	923.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1.61	1,141.31	923.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6	1.01	11.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6	1.01	11.5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3.74	59.13	98.11
流动比率（倍）	0.64	0.65	0.62
速动比率（倍）	0.49	0.48	0.49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3.25	1,861.63	1,467.35
利润总额（万元）	-49.55	139.73	55.55
净利润（万元）	-49.70	75.18	64.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70	75.18	6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70	84.39	49.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70	84.39	49.29
毛利率（%）	8.79	25.69	22.62
净资产收益率（%）	-4.45	6.96	10.8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45	16.4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0.8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4	0.33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0.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6	3.23	5.02
存货周转率（次）	0.58	4.95	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6.05	25.58	-276.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02	-3.46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模拟计算。

注：201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故未计算对应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758

传真：0531-68889883

项目负责人：崔振国

项目小组成员：范明伟、陈成、张明、赵凯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王民生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B座403、410室

联系电话：0531-66599789

传真：0531-86110945

经办律师：王文忠、王来静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吴强、范学军、陈守燕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立明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4层1401室

联系电话：0531-81666298

传真：0531-81666207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涛、黄飞翔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整体木作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公司共参与起草了5项国家行业标准，是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先后获得各类设计奖项十余项，是国内高端整体木作领域影响力较大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整体木作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引进现代化的生产设备，并在关键部位进行了改造创新，使其满足特殊工艺要求。公司与国内知名建筑装饰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主要应用于丽思卡尔顿、威斯汀、希尔顿、香格里拉、喜来登等五星级豪华酒店。

公司自2007年成立技术研发部以来，同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合作研发“木制装饰门产品设计与形象综合策划研究”、“工厂化产品制造模式适应性研究”等多个项目，充分将力学和美学运用到产品设计中，重点针对国际设计的国内装饰工程项目，提供整体木制品配套技术解决方案。经过几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人才队伍、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在口碑营销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并拓宽销售渠道。未来公司将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及人才优势，不断开拓高端整体木作应用领域，努力实现企业的快速发展。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整体木作产品指将门、柜、墙板等产品完全按照同种风格、同种材质、同种体系生产出来的整体系列产品，其最大的特点是整体风格和品位的统一，符合高端客户追求定制化服务和产品质量的需要。



天津君隆威斯汀酒店



西安威斯汀博物馆酒店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大庆万达喜来登酒店



天津丽思卡尔顿酒店



泸州巨洋国际大饭店



临沂国宾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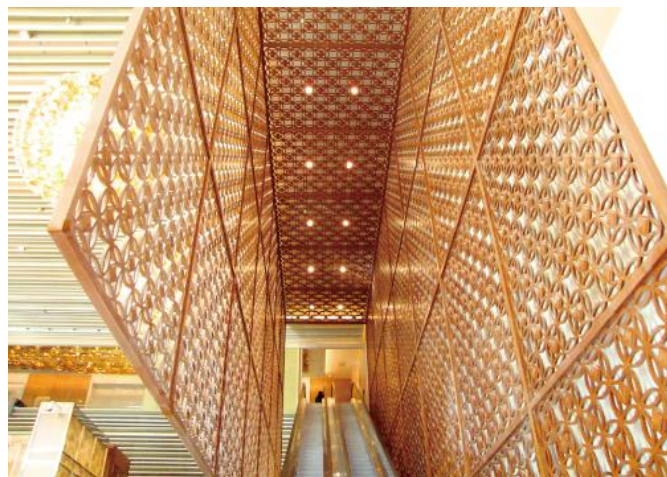


青岛金沙滩希尔顿酒店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项目

1、悬挂式大型木雕花格

公司具备生产300m²以上超大尺度木雕花格的能力，此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五星级酒店及高档写字楼的大堂和门厅，设计理念大多来自国外主流设计。由于其规格超出一般设备加工的生产能力，因此往往要通过特种技术进行二至多次的拼接才能完成，加工难度较大。公司利用改造后的数控雕刻设备和多项专利技术，使产品在复合和拼接过程中保持高度一致，同时还在产品生产中运用力学原理有效的解决了悬挂大重量（一般在一吨以上）产生的巨大扭力。



（天津君隆威斯汀酒店）

2、超高大型木格屏风

公司具备生产10米以上超高大型木格屏风的能力，采用分块组装工艺，使单

个超大规格产品能够分块生产，同时利用喷涂支架技术对产品进行整体喷涂，使产品颜色稳定，视觉效果统一。



(河南崆峒山温泉酒店)

3、多弧面工艺造型背景隔断墙

公司生产的多弧面工艺造型背景隔断墙，使用了大量异型多弧面工艺，在充分利用大堂空间格局的基础上，根据设计创作方案并结合实际尺寸，通过技术深化设计，计算出每个弧面的模数，运用特殊的拼接和喷涂工艺，既注重细节，诠释了设计师的理念，又保持了天然木质感的自然真实。



(苏州苏哥利酒店)

4、无缝连接不开裂浮雕

浮雕是雕塑与绘画相结合的产物，对整体性和美观性的要求非常高。一般的浮雕产品为实木拼接后进行雕刻，如果雕刻产品规格大于木材就会导致连接缝较多，产品完成后接缝处容易出现开裂现象，影响整体效果。同时越来越多的高档酒店在天花板选择浮雕产品作为装饰，更增加了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公司具备无缝连接不开裂浮雕生产能力，可安装在二层楼高的中厅天花上，并使产品质量做到长期不开裂，且天然纹理要同实木产品一致，保证了产品的视觉效果的美观。



5、超高无轴承地弹簧门

超高无轴承地弹簧门，该产品结构牢固，性能稳定，外表美观，方便实用。选自森林的天然原木做门芯，经过干燥处理，然后经下料、砂光、雕刻、打磨、喷漆等工序科学加工而成。为了提高门扇内结构的稳定性，公司在生产环节中采用十字防变型技术加工制作门芯，可用于大型会议室、酒店大堂。此外，为确保产品外观精美无色差，用于制作门扇各部件的材质均来自同一树种，门扇表面涂装工艺也采用公司专利技术进行比色修色。



(陕西会议中心)

6、造型门

公司生产的“锦福家”木门系列产品，秉承“家从门开始，门从锦福家开始”的设计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环保健康、创新唯美、富有文化底蕴的木艺门品。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设计各类木门上百种，风格包括中式、美式、法式、欧式复古、地中海风格等，其中“欧风—现代”系列产品获得了多项国内设计奖项，并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



7、连体衣柜

公司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可设计出各种非常规型工艺衣柜产品，包括现今流行的墙板同衣柜一体化的整体衣柜，以及造型各异的衣柜门扇等。以青岛希尔顿酒店采用的连体衣柜为例，公司在产品设计上采用单面工艺造型线，在保证柜门不变形的前提下，运用数控雕刻设备对木板进行单面雕刻造型工艺制作。雕刻完成后再进行手工贴皮，使人感觉室内家具整体自然。



（青岛希尔顿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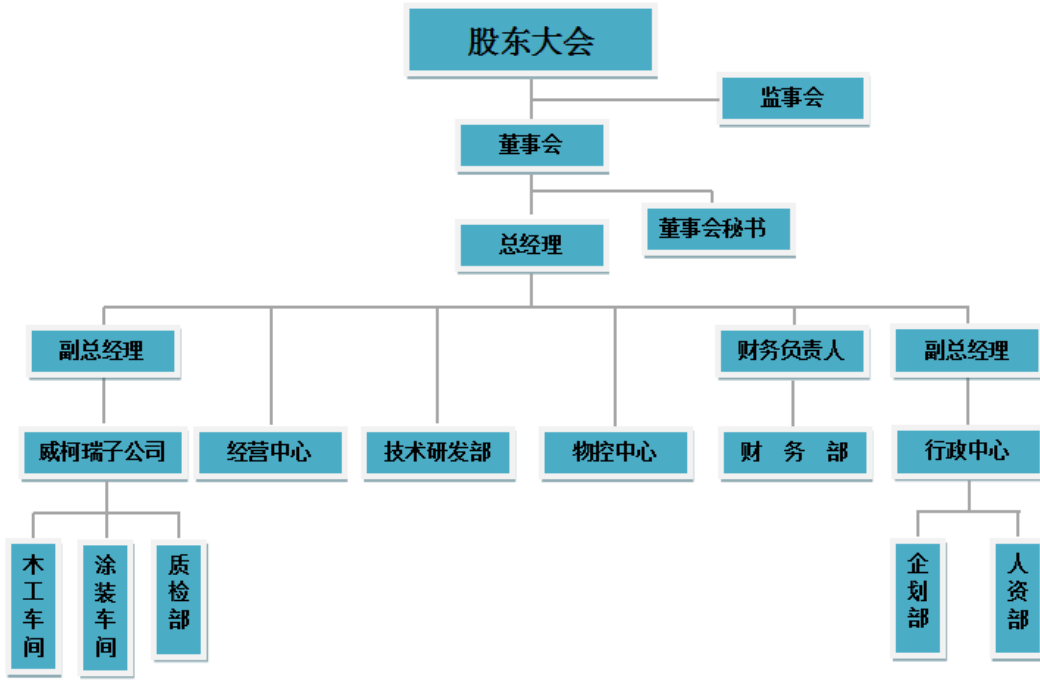
8、大型金箔浮雕墙面

公司生产的大型金箔造型工艺浮雕墙面是在结合设计师理念的基础上，结合中国传统经典纹样，利用高端智能化数控设备精确控制进行纹样浮雕加工，并在表面粘贴金箔，综合设计生产的产品，营造了国宾楼高贵大气的气氛。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注：2015年10月之前公司下设生产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2015年收购威柯瑞后，公司生产工作由威柯瑞子公司负责。

1、威柯瑞子公司

威柯瑞子公司负责各项生产工作，具体包括：负责各车间组的统筹管理及各项生产工作安排；负责确保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负责制定月、周及临时的生产计划；负责控制产品品质及调整生产进度；负责适时安排各项培训，提高员工技能及加强安全生产意识等。

2、经营中心

根据公司的市场战略及目标，制定总体销售战略，制定并组织实施完整的销售策略与方案，对销售业务活动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管理；负责部门人员的管理工作，协调销售人员分配，合理制定任务指派方案，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等。

3、技术研发部

负责组织编制新产品开发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和指导规章制度的执行，确保开发活动有序进行；全面把握公司的产品路线和行业发展方向；负责新产品开发的监督、指导及推广；及时办理各种研发立项手续，编制研发项目计划，组织研发工作实施；负责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负责跟踪和掌握国外、国内同类技术发展趋势，组织研发部内部技术论证会等。

4、物控中心

负责组织部门人员完成公司所需原、辅材料的采购工作；制定每月采购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采购管理制度，选择和管理合格供应商；负责物资库房管理制度（包括物资分类编号及批号管理规程）的起草修订，监督检查各项制度和 workflows 的落实。

5、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定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进行全面预算管理，组织财务预算、会计预算、会计监督、会计报表、财务决算，财务报表编制；组织编制经济运行分析报告；负责公司资金的筹集、调配，控制财务风险；进行公司税务筹划；负责资产管理，组织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负责财务资料的收集、保存、汇总和归档。

6、行政中心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管理现状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提出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员工队伍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并持续优化、完善合法、规范、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宣传、推动、检查、保障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符合公司价值理念和业务特点的薪酬方案等。

（二）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1、业务流程

公司经营中心负责与客户进行接洽，确定客户意向并持续跟踪。公司经营中心会同公司各部门就客户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评审通过后，直接达成协议的方式取得项目，并签订购销合同。协议签订后，公司物控中心负责对原材料供应商下达供货和生产通知单，交由子公司威柯瑞进行生产，最终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公司经营中心负责配合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并维护与客户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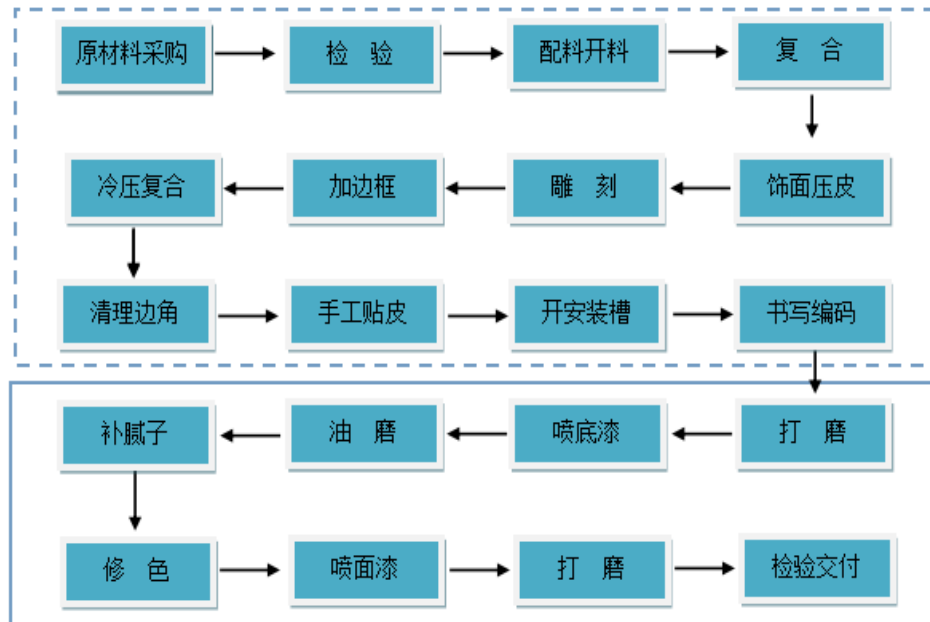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自主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由物控中心统一负责并检验，公司生产由威柯瑞负责。公司产品大多经过雕刻、打磨、喷漆等环节，公司各个

环节分工明确，各自落实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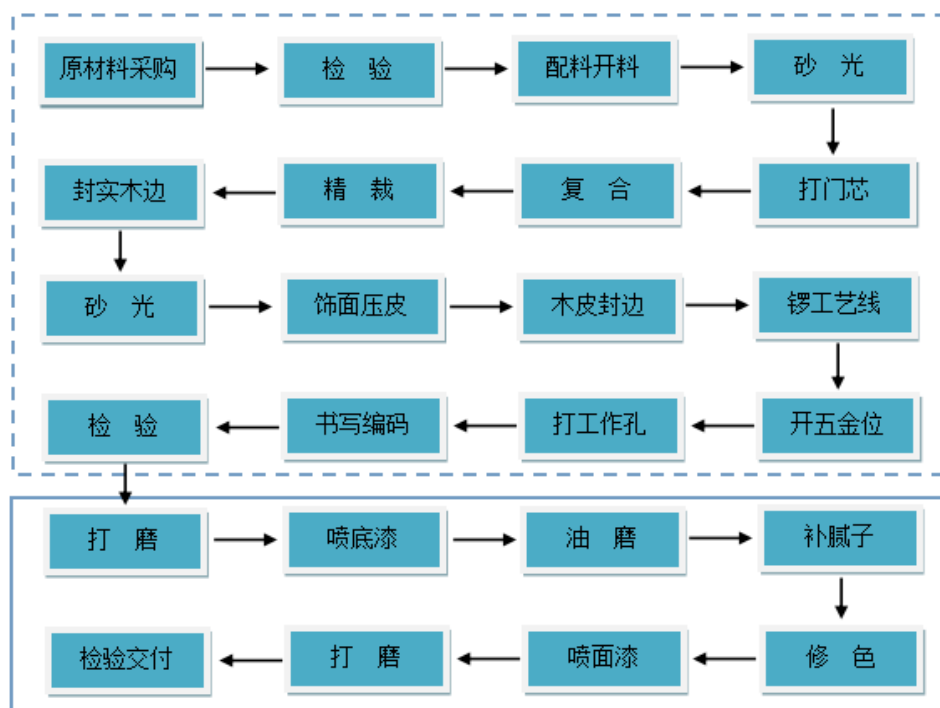
(1) 固定装饰木艺品生产流程

①花格、屏风、隔断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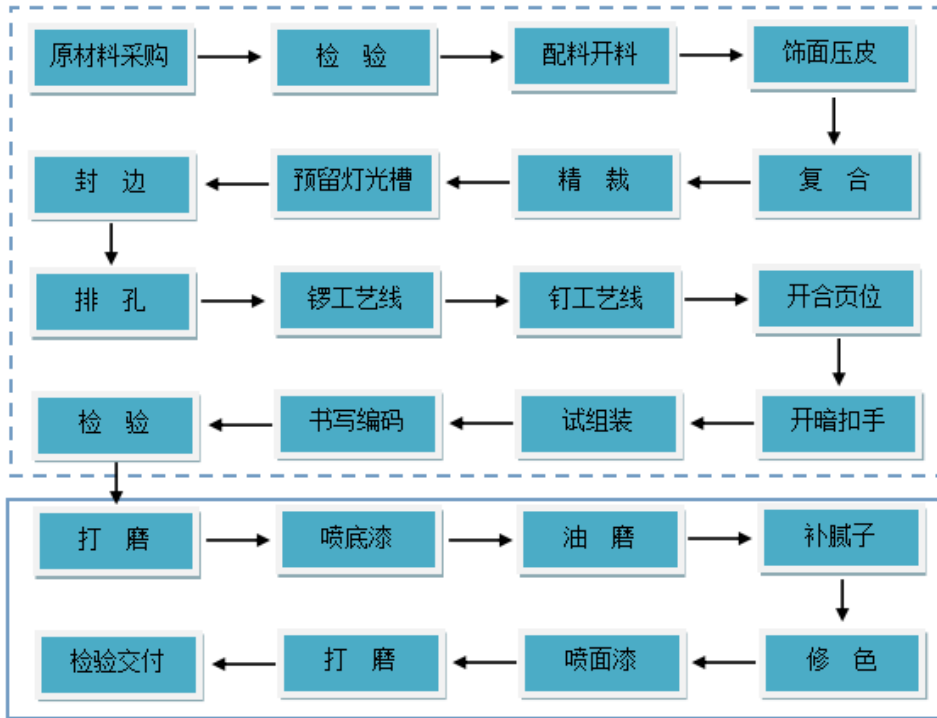
注：虚线部分为木工车间生产环节，实线部分为涂装车间生产环节。

②木艺门窗



注：虚线部分为木工车间生产环节，实线部分为涂装车间生产环节。

(2) 配套装饰木艺术品



注：虚线部分为木工车间生产环节，实线部分为涂装车间生产环节。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是以公司的多项专利技术和多年积累的生产工艺为核心，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要求的不同，设计、生产具有差异化的产品系列，同时根据客户的使用情况进行产品二次开发和功能升级。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技术先进，兼备性能稳定、功能综合性强，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

1、主要专利技术

技术名称	专利证号	技术优势
一种吊顶板安装结构	ZL201520612599.4	该技术包括龙骨、龙骨扣和吊顶板，吊顶板的内部设有铝板，龙骨扣通过螺钉分别与龙骨和铝板固定连接。相对于现有技术，该吊顶板安装结构可有效增大吊顶板与螺钉连接处的受力面积，防止应力集中，从而防止吊顶板长期受力而开裂，使吊顶板的安装更加牢固，消除了吊顶板坠

		落的安全隐患。
一种喷涂支架	ZL201520612688.9	该支架主体两侧设有相对水平面倾斜的支撑架，支撑架由三个以上均匀固定在支架主体上的横梁组成，横梁上安装有防倾倒片；支架底部设有带驻刹的万向轮。相对于现有技术，该喷涂支架能够有效利用厂房空间、提高生产效率、防止板材歪倒、防止大型板材变形。两个支架配合可实现无限延长对色，解决大空间产品色差难题，可有效节约修色成本，提高人工效率。
一种隔断的安装结构	ZL201506346910	该技术涉及室内家装技术领域，是一种隔断的安装结构，利用定位木方固定在地板上，隔断底部设有与定位木方匹配的定位凹槽，隔断通过定位凹槽插接固定在定位木方上，隔断顶部与天花板之间设有通风间隙；隔断上可灵活开设窗口，窗口处设有钢化玻璃；隔断设有出入口可以安装门扇与外部空间进行隔开；隔断内部同时预留穿线孔。此技术隔断的安装结构具有安装和拆卸简单、通风效果好的特点，缩短现场装饰施工的周期，节省基层用材，实现节能省时目的。
一种不到顶隔断	ZL201520634851.1	该技术是一种不到顶隔断的安装结构，包括隔断本体和定位木方，定位木方固定在地板上，隔断本体的底部设有与定位木方匹配的定位凹槽，隔断本体通过定位凹槽插接固定在定位木方上，隔断本体的顶部与天花板之间设有通风间隙；隔断本体上设有窗口，窗口处设有钢化玻璃；隔断本体上设有出入口，出入口处设有用于开闭出入口的门。本实用新型不到顶隔断的安装结构的有益效果为：通过定位木方和定位凹槽固定在底板上，不需要与天花板固定，安装和拆卸简单；由于隔断本体与天花板之间设有通风间隙，通风效果好；窗户和门与隔断本体整体预制成型，简化了现场的安装工艺，窗户的设置使隔断空间的间接采光效果好。
一种90度阳角护墙板安装结构	ZL201520779134.8	该技术是一种90°阳角护墙板安装结构，两块护墙板上均设有45°的连接面，连接面上分别设有匹配的定位插块和定位插槽，两块护墙板通过定位插块和定位插槽插接在一起并形成90°的夹角；护墙板通过龙骨安装在墙体上，龙骨包括垂直间隔设置的多根主龙骨和水平间隔设置的多根副龙骨，主龙骨通过螺栓固定在墙体上，副龙骨插接固定在主龙骨上，然后护墙板通过螺钉固定在副龙骨上。该技术具有墙板安装精准度高，施工质量好，环保性强等特点。
一种组合式可调节门套	ZL201520779160.0	该技术涉及室内家装技术领域，具体是一种组合式可调节门套，包括主体板和位于主体板两侧的门饰线，所述主体板和门饰线均固定在墙体上，其特征在于：所述门饰线上设有与其螺纹连接的调整座，所述调整

		座与墙体接触；所述主体板包括第一插接板和第二插接板，所述第一插接板和第二插接板上分别设有匹配的插块和插槽，第一插接板和第二插接板通过插块和插槽插接在一起；所述第一插接板的外侧面设有 L 形凹槽。该技术能够提高安装效率，便于大型工程项目批量化生产、缩短施工工期、通用性较强。
一种阳角装饰板/一种阴角装饰板喷漆工装	ZL201520831008.2/ ZL201520831205.4	该技术涉及装饰家具领域，具体是一种阳（阴）角装饰板喷漆工装，包括底座和定位支架，所述定位支架包括两个对称设置的定位块，所述定位块上设有阳（阴）角定位面，两个定位块通过伸缩杆连接，所述定位支架可转动的安装在底座上。相对于现有技术，阳（阴）角装饰板喷漆工装可以显著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能够方便的调整两个定位块之间的距离，以适应不同长度的阳（阴）角装饰板。

2、非专利技术

（1）非标编码技术

由于整体木作对产品整体性及美观度要求比较高，同时产品部件数量较大，因此在运输安装过程中极易发生缺件和纹路颜色对应不上的情况。公司针对上述情况研发了非标编码技术，使产品在运输及现场安装过程中，每件产品在哪栋楼、哪层楼、哪个房间、哪个位置都能一一对应及产品，减少了现场重复加工和人工费用，有效的提高了整体产品效果和完工速度。

（2）外观专利

公司拥有外观专利9项，其中欧风—现代系列产品是在传统与现代各自形成的风格基础上综合设计而成。该系列产品有三个技术特点，首先作为基本装饰单元的凹入楔形母题，简洁抽象并具有独特的现代工艺之美；其二，由装饰单元所形成的整体装饰图案信息丰富；最后，装饰图案所形成的区域在门的整体立面中处于非对称的一侧，这与门立面上另一侧无装饰的平板区域形成了繁与简的对比，形式上的一张一弛凸显了现代设计的审美品位。该系列产品曾获得最佳艺术创意金奖最终，在丰富了公司产品的同时也体现了公司在传统装饰艺术和现代美学方面的设计能力。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未账面价值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净值（元）
土地使用权	3,085,749.35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权证号码	面积 m ³	坐落	使用权终止日	取得方式	用途
威柯瑞	商国用（2014）第 211 号	31108	商河县贾庄镇 栾河路以北、盛 世街以西	2064 年 6 月 13 日	出让	工业用 地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实际使用情况
1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4692331	2008.11.21 - 2018.11.20	19	良好
2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9619330	2012.7.21 - 2022.7.20	19	良好
3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9619331	2012.7.21 - 2022.7.20	20	良好

注：上述注册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使用的实用新型专利共 8 项，外观设计专利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1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一种吊顶板安装结构	ZL201520612599.4	2015.8.14	2015.12.9

2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一种喷涂支架	ZL201520612688.9	2015.8.14	2015.12.23
3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一种隔断的安装结构	ZL201520634691.0	2015.8.21	2015.12.16
4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一种不到顶隔断的安装结构	ZL201520634851.1	2015.8.21	2015.12.16
5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一种90度阳角护墙板安装结构	ZL201520779134.8	2015.10.10	2016.1.27
6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可调节门套	ZL201520779160.0	2015.10.10	2016.2.24
7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一种阳角装饰板喷漆工装	ZL201520831008.2	2015.10.26	2016.3.23
8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一种阴角装饰板喷漆工装	ZL201520831205.4	2015.10.26	2016.3.23
9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门（H007-1）	ZL201430125121.x	2014.5.9	2014.10.1
10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门（M001-1）	ZL201430125124.3	2014.5.9	2014.10.1
11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门（V090-2）	ZL201430124808.1	2014.5.9	2014.10.1
12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门（V091-1）	ZL201430125009.6	2014.5.9	2014.10.1
13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门（V092-1）	ZL201430124806.2	2014.5.9	2014.10.1
14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门（V093-2）	ZL201430124861.1	2014.5.9	2014.10.1
15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门（V037-5）	ZL201530062296.5	2015.3.16	2015.8.5
16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门（V030-3）	ZL201530062390.0	2015.3.16	2015.9.2
17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门（M001-2）	ZL201530062448.1	2015.3.16	2015.8.5

注：上述专利权人为有限公司的，其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家具制造行业暂无要求企业取得相关资格或资质，因此，公司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者资质。

2、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及荣誉

（1）艺创科技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单位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山东省著名商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3.12.3	三年
2	产品质量认证 (CTC认证)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0913P11506R1M	2013.9.27	五年
3	产品健康认证 (CTC认证)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0913P31507R1M	2013.9.27	五年
4	山东省木材经营加 工许可证	济南市历城区林业局	济历林字(2014) 许可证第02号	2014.4.28	五年
5	“2006第二届我最 喜爱的中国居室门 设计大赛”最佳艺 术设计金奖	中国木材流通协会木门专 业委员会、2006第五届中国 国际门业展览会	-	2006.3	-
6	“2007年第三届我 最喜爱的中国居室 门设计大奖”时尚 外观设计金奖	中国木材流通协会木门专 业委员会、2006第五届中国 国际门业展览会、北京伟士 佳合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	2007.3.30	-
7	“2009年第五届我 最喜爱的中国居室 门设计大奖”科技 创新设计金奖	中国木材流通协会木门专 业委员会、2009第八届中国 国际门业展览会、北京伟士 佳合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	2009.3.25	-
8	“2009年CTC杯中 国原创木门设计大 赛”最佳工程选用 产品奖	中国木材流通协会木门专 业委员会、中国建筑材料检 验认证中心、国家建筑材料 测试中心	-	2009.11.25	-
9	“汇龙杯”2010经销 商、消费者最喜爱 的室内门设计大 赛、优化结构设计 金奖	中国木材流通协会木门专 业委员会、北京贵天楼展览 有限公司、亚太传媒《居舍、 中国门窗》	-	2010.3	-
10	2010年“汇龙涂料 杯”最佳创意设计	中国木材流通协会木门专 业委员会	-	2010.10.26	-

	银奖				
11	2010年“汇龙涂料杯”最受消费者喜爱设计奖	中国木材流通协会木门专业委员会	-	2010.10.26	-
12	2011年“汇龙涂料杯”最具中式唯美风格设计奖银奖	中国木材流通协会木门专业委员会	-	2011.9.26	-
13	2011年“汇龙涂料杯”最具时尚设计奖银奖	中国木材流通协会木门专业委员会	-	2011.9.26	-
14	2011年“汇龙涂料杯”最具简约淡雅风格设计奖银奖	中国木材流通协会木门专业委员会	-	2011.9.26	-
15	2013中国木门“海诗蔓杯”最佳节能环保设计奖	中国木材流通协会木门专业委员会	-	2013.9.16	-
16	2013中国木门“海诗蔓杯”最佳色彩搭配奖	中国木材流通协会木门专业委员会	-	2013.9.16	-
17	中国木门十年（2004-2014）标准编制贡献奖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门窗专业委员会	-	2014.8.28	-
18	全国市场工程木门企业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双承诺“十连冠”企业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门窗专业委员会	-	2014.8.28	-
19	中国木门十年（2004-2014）国内重大工程贡献奖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门窗专业委员会	-	2014.8.28	-
20	中国木门十年（2004-2014）科技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门窗专业委员会	-	2014.8.28	-

	技术贡献奖				
21	中国木门十年 (2004-2014最具 影响力企业奖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 会木门窗专业委员会	-	2014.8.28	-
22	中国木业30年(百 家)突出贡献企业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 会	-	2015.5.17	-
23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 流通协会木门窗专 业委员会第三届理 事会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 会木门窗专业委员会	-	2015.12	-

(2) 威柯瑞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单位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2008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外建质量认证中心	03715Q10093R0M	2015.7.27	三年
2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外建质量认证中心	03715S10040R0M	2015.7.27	三年
3	ISO14001:2004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 书	北京外建质量认证中心	03715E10041R0M	2015.7.27	三年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2016年2月底，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2,853,144.62元，累计折旧2,181,184.56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0,671,960.06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20	9,242,152.43	8,523,893.12	92.23%	良好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	10	2,841,344.33	1,827,306.28	64.31%	良好
电子设备	3	303,386.75	118,586.70	39.09%	良好
运输设备	8	413,044.11	155,322.01	37.60%	良好
办公设备	5	53,217.00	46,851.95	88.04%	良好
合计	--	12,853,144.62	10,671,960.06	--	--

2、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购置时间	账面净值(元)
1	艺创科技	仓库	154,074.00	2005.1	7,703.70
2	艺创科技	厂房	91,343.00	2005.1	4,567.10
3	威柯瑞	木工车间	5,054,795.54	2014.12	4,774,691.49
4	威柯瑞	涂装车间	3,263,342.90	2014.12	3,082,499.32
5	威柯瑞	厂区道路	678,596.99	2015.5	654,421.97

3、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取得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雕刻机	5	437,979.48	246,759.59	购买取得	良好
拼接机	1	254,700.85	226,471.51	购买取得	良好
封边机	3	233,188.03	112,285.31	购买取得	良好
砂光机	21	141,623.93	79,124.22	购买取得	良好
胶合机	1	94,017.09	83,596.86	购买取得	良好
滚涂机	1	65,470.09	32,298.58	购买取得	良好
冷压机	4	52,352.82	12,434.31	购买取得	良好
合计	36	1,279,332.29	792,970.38	-	-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家具制品业（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家具制品业（C21）。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环保重点核查行业。

1、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的生产活动全部由子公司负责，子公司办理了生产所需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4月26日，中国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威柯瑞木制品制造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6月19日，商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山东威柯瑞装饰工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商环建验[2015]5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投入生产。

2、排污情况

（1）废气排放情况

威柯瑞生产过程中主要为粉尘、喷漆废气、食堂油烟等，根据中国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威柯瑞木制品制造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全部达标排放。根据商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山东威柯瑞装饰工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商环建验[2015]5号），公司排放的废气指标达到了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排放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无生活污水外排。根据商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威柯瑞自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环境保护标准，现阶段生产过程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根据中国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威柯瑞木制品制造项目出具了《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漆渣、废油漆桶、非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及时送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处置。威柯瑞已于2015年6月18日与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公司按照执行了上述批复，对固体废物物进行了综合处置。

3、公司及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运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按照要求取得了相应环保审批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2016年4月11日，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经营地点为历城区辛祝路81号夏都金地商业广场B1-4F-22号室，无生产加工活动。公司自2013年1月至今的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无任何重大环境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商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威柯瑞自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环境保护标准，现阶段生产过程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任何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环境保护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公司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C21）家具制品业，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范围；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处罚情形。根据济南市历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45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图示
经营中心	5	11.11	
技术研发部	4	8.89	
行政中心	5	11.11	
财务部	4	8.89	
物控中心	1	2.22	
威柯瑞子公司	26	57.78	
合计	45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18-30 岁	14	31.11	
31-40 岁	22	48.89	
41 及以上	9	20.00	
合计	45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图示
本科及以上学历	7	15.56	
大专学历	9	20.00	
大专以下学历	29	64.44	
合计	45	100.00	

2、研发机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研发机构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4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2人。

(2)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陈学钦，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毓华，董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主要荣誉：参与起草制定了国家行业标准《实木复合门》；被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门窗专业委员会评为2014年中国木门窗行业年度人物。

邱培涛，董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曹冰，女，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师、技术研发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技术研发部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公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与生产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在人才与研发方面加大投入。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学钦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310,842	55.97%
陈毓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110,000	16.15%
邱培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23%
曹冰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9,450,842	72.35%

3、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研发投入（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149,693.00	14,673,545.07	1.02%
2015年	283,043.10	18,616,338.12	1.52%
2016年1-2月	39,309.00	2,132,499.58	1.8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年度/产品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整体木作产品的销售	1,936,526.07	90.81%	10,804,885.60	58.04%	5,613,378.16	38.26%
整体木作产品的销售及安装	195,973.51	9.19%	6,442,452.52	34.61%	8,579,166.91	58.47%
安装劳务	-	-	1,369,000.00	7.35%	481,000.00	3.27%
合计	2,132,499.58	100.00%	18,616,338.12	100.00%	14,673,545.07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业务为整体木作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客户群体主要为高档酒店、写字楼的工程总承包商。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区域划分的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	978,193.88	45.87%	4,035,967.16	21.68%	943,826.04	6.43%
华北	362,238.26	16.99%	3,149,122.20	16.92%	898,506.83	6.12%
华中	-	-	378,950.43	2.05%	2,062,104.15	14.05%
西北	85,470.09	34.74%	3,974,231.29	21.35%	2,956,110.95	20.15%
华南	720,192.14	2.40%	6,367,966.94	38.00%	7,812,997.10	53.25%
合计	2,146,094.37	100.00%	17,909,238.08	100.00%	14,673,545.07	100.00%

1、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	6,426,244.13	43.79%
西安翔宇不动产有限公司	2,956,110.95	20.15%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1,284,163.25	8.75%
湖南友帮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74,583.17	7.32%
河南遂平友利实业公司	987,520.98	6.73%
合计	12,728,622.48	86.74%

2、2015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4,617,117.93	24.80%
西安翔宇不动产有限公司	3,952,277.44	21.23%
山东信豪鸿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981,692.31	16.02%
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	1,933,882.34	10.39%
天津市美得空间隔断制造有限公司	1,531,006.01	8.22%
合计	15,015,976.04	80.66%

3、2016年1-2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山东信豪鸿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932,413.54	43.72%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655,469.06	30.74%
天津市神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2,238.26	16.99%
西安翔宇不动产有限公司	85,470.09	4.01%
天津深装总有限公司	64,723.08	3.04%
合计	2,100,314.03	98.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中纤板、指接板、油漆等，其中中纤板和指接板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客户对材质要求进行采购。由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成熟度较高，市场供给充足。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由供电公司提供。

2、最近两年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山东省博兴县兴博木业有限公司	847,414.54	7.17%
山东新博木业有限公司	555,786.64	4.70%
惠州弘伟涂料有限公司	545,288.89	4.61%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528,482.99	4.47%
山东惠民兴博木业有限公司	461,199.14	3.90%
合计	2,938,172.20	24.85%

2015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广东汇龙涂料有限公司	1,309,504.27	10.31%
山东新博木业有限公司	1,081,055.55	8.51%
山东惠民兴博木业有限公司	659,752.13	5.19%
山东省博兴县兴博木业有限公司	515,166.99	4.05%
上海四海木业有限公司	462,015.05	3.64%
合计	4,027,493.99	31.70%

2016年1-2月，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三明市金路木业有限公司	427,350.42	29.26%
山东福港森桦木业有限公司	203,336.23	13.92%
益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5,684.61	7.24%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145,299.14	9.95%
广东汇龙涂料有限公司	89,962.42	6.16%
合计	971,632.82	66.53%

3、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选取了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金额在8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期限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河南省遂平县友利实业有限公司	2013.5.22	1,536,531.17	河南省驻马店嵯峨山温泉度假酒店	履行完毕，2013年度履行金额381,131.62元，2014年度履行金额1,155,399.55元
2	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	2013.9.27	1,392,925.00	青岛即墨市芭东和园公寓	履行完毕，2014年度履行金额1,392,925.00元
3	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	2014.2.26	4,194,604.00	青岛即墨市芭东和园公寓二期	履行完毕，2014年度履行金额4,194,604.00元
4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2014.3.12	1,501,808.00	中西部交易中心	履行完毕，2014年度履行金额59,970.00元，2015年度履行金额1,441,838.00元
5	湖南友邦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4.6.30	939,922.91	长沙友阿国货陈列馆	履行完毕，2014年度履行金额939,922.91元
6	西安翔宇不动产产有限公司	2014.9.2	5,798,656.00	西安朗臣公寓	履行完毕，2014年度履行金额3,458,650.00元，2015年度履行金额2,340,006.00元
7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2014.9.16	4,179,340.00	西安万豪酒店公寓	履行完毕，2014年度履行金额728,100.00元，2015年度履行金额3,451,240.00元
8	天津市美得空间隔断制造有限公司	2014.10.13	1,896,305.00	中西部交易中心	履行完毕，2014年度履行金额1,791,277.03元，2015年度履行金额105,027.97元
9	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	2014.12.9	1,998,738.55	浙江仙华檀宫名人度假酒店	履行完毕，2014年度履行金额599,622.00元，2015年度履行金额1,399,116.55元
10	天津市神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9.18	1,600,000.00	天津丽思卡尔顿酒店	正在履行，2015年度履行金额957,264.96元，2016年度履行金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期限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额 423,818.76 元
11	山东信豪鸿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5.9.27	4,200,000.00	山东信豪鸿腾国际大酒店	正在履行, 2015 年度履行金额 3,488,580.00 元, 2016 年度履行金额 711,420.00 元
12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3	7,200,723.00	库车机场城市候机楼主楼客房	正在履行, 2016 年度履行金额 766.898.80 元

2、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 公司采购订单多以框架性协议为主, 具体采购数量以公司实际需求, 通过订单或者传真与供应商确认,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山东惠民兴博木业有限公司	2014.1.6	中纤板	履行完毕, 履行金额: 461,199.14 元
2	山东新博木业有限公司	2014.1.8	中纤板	履行完毕, 履行金额: 555,786.64 元
3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014.1.9	指接板	履行完毕, 履行金额: 528,482.99 元
4	山东省博兴县兴博木业有限公司	2014.1.9	夹板	履行完毕, 履行金额: 847,414.54 元
5	广东汇龙涂料有限公司	2014.1.9	底漆、面漆、固化剂	履行完毕, 履行金额: 371,630.76 元
6	山东省博兴县兴博木业有限公司	2015.1.3	中纤板	履行完毕, 履行金额: 515,166.99 元
7	上海四海木业有限公司	2015.1.3	木皮	履行完毕, 履行金额: 462,015.05 元
8	山东惠民兴博木业有限公司	2015.1.3	中纤板	履行完毕, 履行金额: 659,752.13 元
9	广东汇龙涂料有限公司	2015.1.6	底漆、面漆、固化剂	履行完毕, 履行金额: 1,309,504.27 元
10	山东新博木业有限公司	2015.1.6	中纤板	履行完毕, 履行金额: 1,081,055.55 元
11	三明市金路木业有限公司	2016.1.1	指接板	正在履行, 履行金额: 427,350.42 元
12	山东福港森桦木业有限公司	2016.1.28	多层板、指接板	正在履行, 履行金额: 341,880.34 元
13	益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3	多层板	正在履行, 履行金额: 328,735.45 元
14	广东汇龙涂料有限公司	2016.1.5	底漆、面漆、固化剂	正在履行, 履行金额: 203,336.23 元
15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016.1.6	指接板	正在履行, 履行金额: 256,410.25 元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王信用社	3,500,000.00	2013.4.18	2014.4.10
2	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00,000.00	2013.5.16	2014.4.1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2,000,000.00	2014.1.7	2015.1.6
4	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王信用社	1,500,000.00	2014.4.14	2015.4.9
5	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王信用社	1,500,000.00	2014.4.14	2016.4.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观园支行	3,000,000.00	2014.7.2	2015.7.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湖支行	3,000,000.00	2014.8.22	2015.8.13
8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1,000,000.00	2014.12.19	2015.12.1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湖支行	7,000,000.00	2015.1.29	2015.12.28
10	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王信用社	3,500,000.00	2015.3.31	2016.3.29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湖支行	3,000,000.00	2015.8.26	2016.8.25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湖支行	3,500,000.00	2016.1.5	2016.12.30
13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1,000,000.00	2016.1.14	2017.1.14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湖支行	3,500,000.00	2016.1.28	2017.1.25
15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	1,500,000.00	2016.3.28	2018.3.27
16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	3,500,000.00	2016.3.30	2017.3.27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高端整体木作领域，面向高档酒店、写字楼的工程总承包商，根据客户的需求理念以及设计图纸，运用公司积累的研发设计经验，为客户提供固定木艺装饰品、木艺门窗以及配套装饰木艺术品等整体木作产品的设计、生产及安装，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结合客户的需求，严控原材料采购环节，对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按照“高质量、高标准、高性价比”的原则进行采购。公司经营中心根据销售合同及订单，提出产品需求计划，物控中心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物控中心通过邮件、电话询问等方式对公司备选供应商进行询价工作，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物控中心实时跟踪供货情况，会同技术研发部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入库。

由于公司产品大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将产品销

售给客户，公司销售具体工作由经营中心负责，并会同公司各部门制定市场推广和销售政策。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家具制品业（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家具制品业（C21）-木质家具制品（C21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林业局，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家具制造行业的自律性行业协会为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以及中国家具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责是：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对行业检测、标准、信息等工作参与业务指导；参与行业重要产品的质量认证、质量监督等。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家具制造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有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行业相关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促进包括家具在内的轻工业商品国内消费，加快家具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专业流通市场的作用；加强家具行业质量管理，完善家具标准和检测体系。

2	《中国家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家具协会	明确“十二五”期间家具产量保持每年15%左右的增长速度，家具出口保持年12%的增长速度，加强家具产业基地建设，在全国建成100个具有一定产业规模家具产业基地。
3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明确将“提高智能化家电、健康环保家具、安全清洁燃气具等耐用消费品的供给能力”作为“十二五”期间的重点任务。
4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明确“十二五”时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促进包括家具行业在内的各种业态协调发展。
5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林业局	依靠科技进步，加强技术改造，引进和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工艺，延长产业链，提高传统产品设备自动化水平，提高环保标准，提高木材使用寿命，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的档次，大力开发高附加值人造板（材）新产品，重点发展重组木（竹）及木塑复合、定向结构刨花板、单板层积材等功能性、结构性产品，积极探索速生材优化改性，大力发展以人工速生材、小径材、木材加工剩余物为原料的人造板品种，适度发展以大径材为原料的人造板品种，推进林板一体化，拓宽人造板（材）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引导木材加工业品向低醛、无醛等绿色安全方向发展。
6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提出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符合条件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力争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

3、行业发展概况

（1）家具制造行业

家具是人类生活的必需品，并随着人类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不断发展。家具制造业在我国发展历史悠久，自20世纪80年代，随着家具市场需求量的急剧增长和对品种、款式的需求向多元化发展，家具生产在原材料结构、工艺结构、技术装备、部件专业化等方面也随之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家具生产技术的大变革，实质上是家具工业从传统手工业方式向工业现代化生产方式的转变，从而使我国的家具工业生产进入了30年的快速发展期。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们的消费观念悄然发生变，人们对家具的产品款式、档次、质量以及对居住环境、生活质量、工作条件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和加强，中高档产品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家具俨然已经成

为一种装饰品，其更新换代缩短到5-10 年左右。

随着家具业的不断发展，以区域性优势出现的家具生产制造基地成为特有的产业现象，不仅为区域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动力，并且逐步构架出符合中国产业基础和地方特点的家具产业格局。改革开放前，中国家具行业的中心是在京津和上海为首的长三角地区；改革开放以后，其行业中心逐步向广东、浙江、华北以及东北等地转移，并逐步发展为四大产业区域，分别是以广东、福建为中心的华南家具产业区；以浙江、江苏、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家具产业区；以山东、河北为中心的华北家具产业区；以沈阳、大连为中心的东北家具产业区。各产业区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使得我国家具行业快速发展并与世界接轨。2006年，我国家具产业产值已跃居世界第一位，全球家具贸易总量的五分之一由中国完成。中国在世界家具产业和贸易领域的作用日趋重要，中国成为了全球家具的制造中心。

当前，我国家具行业在原材料结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专业化水平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我国家具产业已经具备规模，并成为世界家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行业，同时也是带动消费的重要环节。在全国范围内，我国家具产业聚集地不断形成，逐步得到地方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家具产业基地正在体现出产业集中的优势。

尽管如此，我国家具行业目前仍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规模以上企业占比不高，中小企业偏多，行业缺乏领导品牌，管理人员、设计人员、营销人员也亟需培养。此外，我国家具产业发展还受到劳动力紧张、原材料涨价、能源和物流运费调整、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家具企业必须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的升级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未来发展方面，伴随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家具市场发展趋势是家具产品的多样化、个性化。人们日益关注健康，重视提高生活质量，对家具环保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迎合市场发展的趋势和满足消费者的新需求，企业需要加大对原创设计的投入和开发，完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和基材的环保标准，通过品牌化运行、设计和服务等手段，优化行业的资源配置，增加品牌附加值、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2）整体木作行业

整体木作兼具了定制家具的个性化与成品家具的规模化优势。在产品选择方面，整体木作既可以在保证客户对美观时尚等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整体性综合解决

方案，方案中涵盖了多个类别的不同产品供客户选择；又可以按照客户及设计师的要求进行工业化标准化的生产。其次，在技术应用上，整体木作可以将传统产品与差异化产品进行拼接和搭配，通过细节方面的柔性化处理，使产品既脱离了成品家具固定的样式，又体现了定制家具的独特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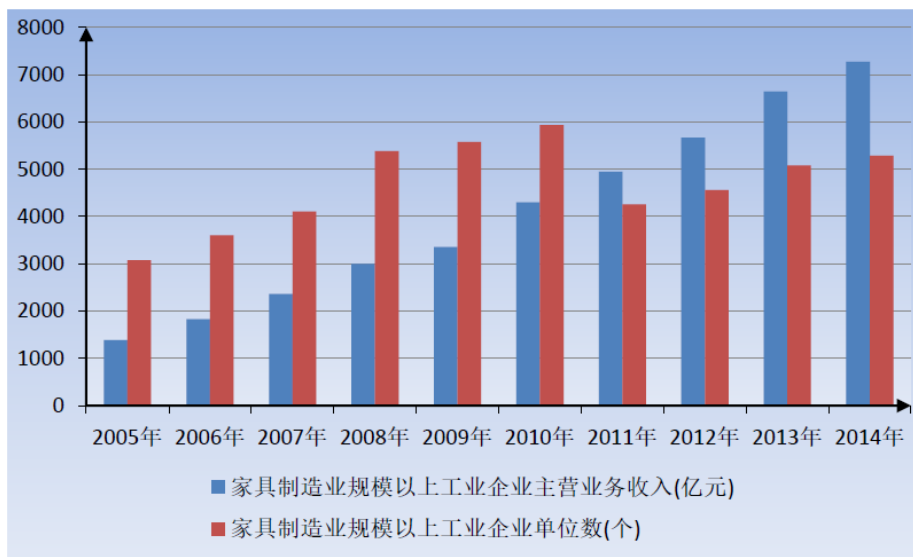
整体木作行业早期发展于欧美发达工业国家。由于欧美人民对艺术风格的要求普遍较高，其工业水平也已达到装饰木制品实现工厂化生产的能力，因此整体木作应运而生，它的出现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人工现场加工的时间和成本。同时，由于工厂精良的生产设备以及日常监管的要求，整体木作的技术、质量、环保等指标也有了大幅度的提高，满足了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

我国整体木作的发展始于改革开放时期，当时仅是依托较为成熟的活动家具缓慢发展。自 2004 年国家成立了木门行业，规范化的固定装饰产品开始在国内迅速发展，也使的整体木作行业步入新的阶段。未来随着时尚、环保、健康等理念的不断深入，人们对于居家生活和品质生活的要求越来越高，我国整体木作的市场需求量将不断扩大，行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

（二）公司所属行业市场容量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家具制造行业得到较快发展，行业内企业收入规模增长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4 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 7,273.41 亿元，是 2005 年数额的 5.2 倍，占当年 GDP 比重为 1.13%。行业企业数量已超过 6 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达 5288 家。2005 年-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家具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8.02%，增长速度较快。

2005年-2014年我国规模以上家具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家数



(资料来源: Wind)

目前,我国家具行业仍处在成长期阶段,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国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对生活品质追求的提升、主要消费群体消费观念的转变以及对健康环保的关注等,我国家具消费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家具本身和汽车、家电一样属于耐用消费品,而非必须消费品,市场需求受居民收入水平、房地产景气度、服务业投资等因素影响较大,这些因素与宏观经济联系紧密,一旦出现经济衰退,则居民收入水平降低,房地产景气度低迷,服务业投资减少,将直接导致家具市场需求下滑。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将对家具制造行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家具行业属于完全市场化竞争的行业。根据中国家具协会的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家具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大约4,400多家,行业企业多以民营企业为主,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高端整体木作行业为家具制造业的细分领域,目前在我国属于朝阳性产业。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环保意识的增强,高端整体木作市场增长迅速。但由于我国高端整体木作行业起步较晚,而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因此未来将会吸引更多高端整体木作企业进入市场,这将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

3、人才资源流失风险

家具行业特别是高端整体木作行业，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应用的技术水平记忆研发实力上，因此人才是企业的主要竞争力。近年来行业内企业用工成本不断上涨，给未来经营增加难度，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我国高端整体木作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下游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高端整体木作的技术含量逐步提高，服务的升级以及产品的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提升。而能否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企业能否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一旦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上下游情况

木质家具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材、人造板材，其中人造板材又包括胶合板、纤维板和刨花板。根据《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行业年鉴》数据统计，2014年我国木材总产量为8233.30万立方米，全年累计生产的胶合板数量为1.497亿 m^3 ，全年累计生产的纤维板数量为1101.60万 m^3 ，全年累计生产的刨花板数量为2087.53万 m^3 。目前，国内木材供应商发展比较成熟，专业化较强且数量众多，市场木材供给量充足，可供选择的木材供应商较多，虽然木材价格每年稳步上涨，但是家具制造商对木材采购尚未形成依赖。另外，随着人造板材生产技术水平的不断升级，及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导向，人造板材将逐步代替不可再生木材，确保了家具原材料供应充分及价格稳定中逐年下降、材料性价比逐年提高。

我国家具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量与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密切相关，2012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71,804亿元，比2011年增长16%，商品房销售额64,456亿元，比2011年增长10%，房地产市场投资与销售继续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近年来，我国处于快速城镇化阶段，在房地产建筑、保障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的宏观经济背景下，我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及住宅产业的发展将为家具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五）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为了能够满足客户高端化、多样性、差异化的需求，公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

物力给予大力支持。公司共参与起草了5项国家行业标准，同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合作研发“木制装饰门产品设计与形象综合策划研究”、“工厂化产品制造模式适应性研究”等多个项目，并专为中、高端客户研发了“欧风—现代”等系列产品，获得了多项外观专利。

（2）品牌案例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研发、设计、生产以及后续服务为一体的高端整体木作解决方案，并为上百个高端项目提供了技术解决及工艺支持，代表项目有天津丽思卡尔顿酒店、青岛希尔顿酒店、天津威斯汀国际酒店、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庆喜来登酒店等，在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的同时，也扩大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

（3）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的高端整体木作企业，凭借多年的行业探索与坚持获得行业客户的普遍认可。随着高素质人才不断增加，专业化的研发、管理团队与人才梯队已基本成型，这将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发展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受到资金制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新产品的不断增加以及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大，公司对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届时如果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

（2）人力资源瓶颈

公司目前主要技术人员长期以来从事该行业，具有丰富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迅速增加，现有人员数量已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人员数量急需扩充。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山东万家园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万家园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园”）成立于2003年6月20日。万家园的经营范围为家具、沙发、门窗的加工、销售；制粉机械的制造、销售、安装；房屋、建筑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

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售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¹

（2）山东金马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金马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马”）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4 日。山东金马的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咨询；生产、销售、安装：木门、家具、地板、装饰板材、金属门窗、锁具、五金、防火门、防火窗；室内外装修；经营本企业自营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²

¹ 资料来源：山东万家园木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² 资料来源：山东金马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在经营运作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洪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

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虽然进一步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完善的内控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并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管理制度》等，涵盖了财务管理、资金结算各个方面。在控制体系层面，公司建立了以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上述管理制度及控制体系文件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重要的指导、规范、监督和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上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制度中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认真执行。

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济南市历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济南市历城区国家税务局、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济南市历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济南市历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出具了公司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分开

公司系由洪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洪涛有限的资产、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正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资产独立分开，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用工、人事、薪酬支付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分开。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有独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

公司建立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设有经营中心、物控中心、行政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包括深圳市威可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威柯瑞、霸州市洪涛锦福家门业有限公司、湖南湖湘恒富家俱有限公司，其中威柯瑞、霸州市洪涛锦福家门业有限公司、湖南湖湘恒富家俱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相似，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深圳市威可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学钦持有该公司 20.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	100.00
威柯瑞[注 1]	陈学钦曾经控制的公司，曾持有 80.00% 股权；陈毓华曾持有 20% 股权。	整体木作产品的生产	1,055.00
霸州市洪涛锦福家门业有限公司 [注 2]	陈学钦曾持有该公司 20.00% 股权	生产销售木门、家具	50.00
湖南湖湘恒富家俱有限公司[注 3]	陈学钦曾持有该公司 40.00% 股权	家具生产及加工销售	2,000.00

注1：2015年8月，陈学钦、陈毓华将其持有的威柯瑞全部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后，威柯瑞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2016年1月，陈学钦将其持有的霸州市洪涛锦福家门业有限公司20.00%股权转让予第三人，转让后，陈学钦不再霸州市洪涛锦福家门业有限公司占有任何权益。

注3：2014年6月，陈学钦将其持有的湖南湖湘恒富家俱有限公司40.00%股权转让予第三人，转让后，陈学钦不再湖南湖湘恒富家俱有限公司占有任何权益。

1、深圳市威可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可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文化活动策划；酒窖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与施工；企业形象策划；家具的设计；国内贸易（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目前无任何实际经营，与艺创科技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2、威柯瑞

威柯瑞系陈学钦曾控股、陈毓华曾参股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整体木作

产品的生产，该公司主营业务与艺创科技业务存在重叠，威柯瑞与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

2015年10月27日，陈学钦将其持有的844.00万元股权转让给洪涛有限，陈毓华将其持有的211.00万元股权转让给洪涛有限。本次转让后，威柯瑞成为洪涛有限全资子公司。威柯瑞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3、霸州市洪涛锦福家门业有限公司

霸州市洪涛锦福家门业有限公司系陈学钦曾经投资的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木门、家具，该公司主营业务与艺创科技业务存在重叠，霸州市洪涛锦福家门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

2016年1月7日，陈学钦将其持有的霸州市洪涛锦福家门业有限公司的20.00%的股权转让予霸州市洪涛锦福家门业有限公司另外两名股东张顺祥、曹文学。转让后，陈学钦不再霸州市洪涛锦福家门业有限公司占有任何权益。霸州市洪涛锦福家门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4、湖南湖湘恒富家俱有限公司

湖南湖湘恒富家俱有限公司系陈学钦曾经投资的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具生产及加工销售，该公司主营业务与艺创科技业务存在重叠，湖南湖湘恒富家俱有限公司与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

2014年6月，陈学钦将其持有的湖南湖湘恒富家俱有限公司40.00%股权转让予湖南湖湘恒富家俱有限公司另一股东王天贵，转让后，陈学钦不在湖南湖湘恒富家俱有限公司占有任何权益。湖南湖湘恒富家俱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承诺本人或控制的其

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2）承诺如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①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③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4）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5）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6）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014年、2015年公司曾存在将资金临时拆借给杨小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丽清（杨小红儿媳）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杨小红	2,607,705.84	2,012,428.16	4,620,134.00	-
梁丽清	68,000.00	35,570.00	103,570.00	-

2014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杨小红	1,846,892.97	2,477,342.00	1,716,529.13	2,607,705.84

梁丽清	-	646,462.80	578,462.80	68,000.00
-----	---	------------	------------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规范尚不健全，上述资金占用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签订合同，也未明确约定利息并收取或支付利息。杨小红、梁丽清占用的资金已于2015年全部归还且其后未再发生占用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钦已出具《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未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艺创科技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艺创科技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学钦	董事长、总经理	7,310,842	55.97
2	杨小红	董事	290,000	2.22
3	陈毓华	董事	2,110,000	16.15
4	徐 尧	董事	350,000	2.68
5	邱培涛	董事	30,000	0.23
6	傅裕富	监事会主席	160,000	1.22
7	王 强	职工监事	0	0
8	武 彬	监事	100,000	0.77
9	俞建华	副总经理	50,000	0.38
10	梁丽清	副总经理	100,000	0.77
11	刘传凤	财务负责人	100,000	0.77
12	孙佳妮	董事会秘书	52,000	0.4
13	陈婷婷	-	100,000	0.77
14	梁燕燕	-	200,000	1.53
15	梁丽评	-	20,000	0.15
合计			10,972,842	84.01

注：陈婷婷系陈学钦、杨小红的女儿，陈毓华的妹妹；梁燕燕系徐尧的配偶；梁丽评系王强的配偶、梁丽清的妹妹。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
1	陈学钦和杨小红系夫妻关系
2	陈学钦与陈毓华系父子关系
3	杨小红与陈毓华系母子关系
4	陈毓华和梁丽清系夫妻关系
5	傅裕富与孙佳妮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对外投资和兼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
- 4、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陈学钦	董事长、总经理	威柯瑞	执行董事
		深圳市威可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杨小红	董事	威柯瑞	监事
陈毓华	董事	威柯瑞	总经理
梁丽清	副总经理	深圳市华宇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武彬	监事	济南瀚德商贸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陈学钦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威可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经营	20.00
		霸州市洪涛锦福家业有限公司 [注 1]	50.00	生产销售木门、家具。	20.00
		湖南湖湘恒富家俱有限公司	2,000.00	家具生产及加工销售	40.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注 2]			
		威柯瑞	1,055.00	整体木作产品的生产	80.00
陈毓华	董事	威柯瑞	1,055.00	整体木作产品的生产	20.00
梁丽清	副总经理	深圳市华宇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70.00

注1：2016年1月，陈学钦将其持有的霸州市洪涛锦福家门业有限公司20.00%股权转让予第三人，转让后，陈学钦不再霸州市洪涛锦福家门业有限公司占有任何权益。

注2：2014年6月，陈学钦将其持有的湖南湖湘恒富家俱有限公司40.00%股权转让予第三人，转让后，陈学钦不再湖南湖湘恒富家俱有限公司占有任何权益。

近两年，除上述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对外投资和兼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7日期间，陈学钦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3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是陈学钦、杨小红、陈毓华、徐尧、邱培涛。

2016年3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选举陈学钦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7日期间，杨小红担任监事。

2016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裕富、武彬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强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傅裕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7日期间，陈学钦担任经理。

2016年3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学钦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俞建华、梁丽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传凤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孙佳妮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会审字[2016]0495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山东威柯瑞装饰工业有限公司	√	√	√

3、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15年8月27日，公司与陈学钦、陈毓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1,055.00万元受让陈学钦、陈毓华分别持有的威柯瑞80%、20%股权。

由于威柯瑞在合并前后与公司均受陈学钦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该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将威柯瑞纳入2014年、2015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476.77	629,340.55	36,05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7,064,352.16	7,628,502.68	2,831,448.76
预付款项	2,473,497.25	276,617.38	322,997.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2,160.99	410,907.96	5,528,877.12
存货	3,429,969.29	3,295,392.33	2,290,042.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216,456.46	12,240,760.90	11,009,419.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资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671,960.06	10,771,928.90	10,307,659.17
在建工程	4,817,433.60	3,747,433.60	3,532,822.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85,749.35	3,096,426.67	3,160,490.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541.78	190,067.46	252,24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	70,000.00	59,64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83,684.79	17,875,856.63	17,312,859.88
资产总计	33,000,141.25	30,116,617.53	28,322,279.09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	10,000,000.00	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38,602.52	2,626,785.18	4,073,060.70
预收款项	673,245.84	27,000.67	13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0,170.26	139,607.12	12,000.00
应交税费	2,559,716.31	2,434,478.43	951,711.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72,277.55	2,125,611.49	3,999,200.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0,000.00	1,350,000.00	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22,084,012.48	18,703,482.89	17,740,97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0,000.00
负债合计	22,084,012.48	18,703,482.89	19,090,972.70
股东权益：			
股本	11,350,000.00	11,350,000.00	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9,1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480.20	47,480.20	
未分配利润	-481,351.43	15,654.44	-688,693.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16,128.77	11,413,134.64	9,231,306.3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0,916,128.77	11,413,134.64	9,231,306.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000,141.25	30,116,617.53	28,322,279.09

(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278.30	608,828.47	32,41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资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7,284,496.63	7,796,397.15	2,831,448.76
预付款项	2,473,497.25	326,617.38	382,638.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02,391.04	4,702,346.19	7,171,928.20
存货	3,429,969.29	3,295,392.33	2,290,04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839,632.51	16,729,581.52	12,708,472.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73,122.41	9,873,122.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12,995.00	2,140,570.68	1,975,300.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637.27	191,392.19	178,99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69,754.68	12,205,085.28	2,154,297.42
资产总计	32,009,387.19	28,934,666.80	14,862,769.75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	10,000,000.00	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8,598.41	1,956,781.07	1,350,280.59
预收款项	673,245.84	27,000.67	13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600.00	9,000.00	
应交税费	2,297,090.72	2,222,717.57	889,495.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6,131.76	1,544,365.49	2,287,299.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0,000.00	1,350,000.00	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403,666.73	17,109,864.80	13,232,07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0,000.00
负债合计	20,403,666.73	17,109,864.80	14,582,076.37
股东权益：			
股本	11,350,000.00	11,350,000.00	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480.20	47,480.20	
未分配利润	208,240.26	427,321.80	-519,306.62
股东权益合计	11,605,720.46	11,824,802.00	280,693.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009,387.19	28,934,666.80	14,862,769.75

(五)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32,499.58	18,616,338.12	14,673,545.07
减：营业成本	1,945,048.30	13,833,994.98	11,354,474.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70.01	165,793.86	45,392.77
销售费用	56,229.85	174,421.56	107,050.37
管理费用	467,385.94	2,609,950.74	1,751,055.39
财务费用	148,648.37	1,098,023.08	794,299.02
资产减值损失	-6,102.70	-248,714.24	445,634.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480.19	982,955.81	175,638.01
加：营业外收入		417,300.00	38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986.37	145.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480.19	1,397,269.44	555,492.48
减：所得税费用	1,525.68	645,441.19	-87,218.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005.87	751,828.25	642,711.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005.87	751,828.25	642,711.27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7,005.87	751,828.25	642,71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497,005.87	751,828.25	642,711.27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0.8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0.80

(六)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46,094.37	17,909,238.08	14,673,545.07
减：营业成本	1,776,503.63	12,387,800.96	11,354,474.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07.37	156,544.51	45,392.77
销售费用	56,229.85	174,421.56	107,050.37
管理费用	391,983.43	2,070,968.77	1,484,018.63
财务费用	148,216.37	1,095,454.61	793,006.61
资产减值损失	-31,019.66	49,582.00	297,137.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326.62	1,974,553.34	592,464.49
加：营业外收入		267,300.00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326.62	2,241,853.34	622,464.49
减：所得税费用	7,754.92	570,867.13	-50,094.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081.54	1,670,986.21	672,558.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081.54	1,670,986.21	672,558.95

(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2,164.00	15,988,369.00	14,277,17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64.87	3,606,668.02	455,39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9,828.87	19,595,037.02	14,732,56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7,137.77	12,726,568.82	12,193,12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380.77	2,483,220.09	1,236,07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71.63	649,233.92	470,67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2,541.69	3,480,240.38	3,600,58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0,331.86	19,339,263.21	17,500,46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502.99	255,773.81	-2,767,89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69.15	1,36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69.15	1,366.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7,841.02	1,500,865.63	5,637,11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841.02	12,250,865.63	5,637,11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841.02	-12,048,896.48	-5,635,74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80,000.00	7,0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4,5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26,480,000.00	17,010,000.00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13,075,000.00	8,0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519.77	1,018,589.42	768,100.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4,519.77	14,093,589.42	8,843,10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5,480.23	12,386,410.58	8,166,89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863.78	593,287.91	-236,73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340.55	36,052.64	272,78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476.77	629,340.55	36,052.64

(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7,164.00	14,769,369.00	14,277,17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9.08	2,853,408.02	3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4,973.08	17,622,777.02	14,307,17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7,104.77	12,406,895.82	12,193,12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711.99	1,832,672.62	1,229,90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04.01	426,089.96	406,57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241.69	2,220,799.63	3,565,83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2,162.46	16,886,458.03	17,395,44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189.38	736,318.99	-3,088,26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09.88	1,14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609.88	1,142.34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41.02	488,543.63	514,996.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41.02	11,238,543.63	514,99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1.02	-11,036,933.75	-513,85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4,5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000.00	5,398,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27,660,000.00	15,398,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13,075,000.00	8,0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519.77	1,018,589.42	768,100.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000.00	2,689,381.00	3,132,30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4,519.77	16,782,970.42	11,975,40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480.23	10,877,029.58	3,423,29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550.17	576,414.82	-178,82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828.47	32,413.65	211,23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278.30	608,828.47	32,413.65

(九) 2016年1-2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2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350,000.00				47,480.20		15,654.44		11,413,13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350,000.00				47,480.20		15,654.44		11,413,13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005.87		-497,00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7,005.87		-497,005.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目	2016年1-2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50,000.00				47,480.20		-481,351.43		10,916,128.77

(十) 2015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0,000.00	9,120,000.00					-688,693.61		9,231,30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0,000.00	9,120,000.00					-688,693.61		9,231,30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50,000.00	-9,120,000.00			47,480.20		704,348.05		2,181,82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1,828.25		751,82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50,000.00								10,5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550,000.00								10,5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480.20		-47,480.20		
1、提取盈余公积					47,480.20		-47,480.20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120,000.00						-9,12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50,000.00				47,480.20		15,654.44	11,413,134.64

(十一) 201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0,000.00						-1,331,404.88		-531,404.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0,000.00						-1,331,404.88		-531,404.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20,000.00					642,711.27		9,762,71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2,711.27		642,711.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120,000.00							9,12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	9,120,000.00					-688,693.61		9,231,306.39

(十二) 2016年1-2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350,000.00				47,480.20	427,321.80	11,824,80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350,000.00				47,480.20	427,321.80	11,824,80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081.54	-219,08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081.54	-219,081.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6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50,000.00				47,480.20	208,240.26	11,605,720.46

(十三) 2015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0,000.00					-519,306.62	280,69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0,000.00					-519,306.62	280,69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50,000.00				47,480.20	946,628.42	11,544,10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0,986.21	1,670,986.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50,000.00						10,5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550,000.00						10,5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480.20	-47,480.20	
1、提取盈余公积					47,480.20	-47,480.20	
2、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76,877.59	-676,877.5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50,000.00				47,480.20	427,321.80	11,824,802.00

(十四) 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0,000.00					-1,191,720.04	-391,72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0,000.00					-1,191,720.04	-391,72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2,413.42	672,41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2,413.42	672,41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					-519,306.62	280,693.3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

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

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④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的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

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9、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照个别计价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

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

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

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8	5.00	11.88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 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 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⑥ 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将上述薪酬以外的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短期薪酬作为其他短期薪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

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整体木作产品的销售（没有安装）	商品发出后，客户验收确认
整体木作产品的销售及安装	商品发出并安装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

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提供劳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按照安装劳务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

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及影响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1月至7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

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新会计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金额无影响。

公司本次执行前述会计准则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000,141.25	30,116,617.53	28,322,279.09
负债总额	22,084,012.48	18,703,482.89	19,090,972.70
股东权益合计	10,916,128.77	11,413,134.64	9,231,30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16,128.77	11,413,134.64	9,231,306.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6	1.01	11.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6	1.01	11.5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3.74	59.13	98.11
流动比率（倍）	0.64	0.65	0.62
速动比率（倍）	0.49	0.48	0.49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32,499.58	18,616,338.12	14,673,545.07
利润总额	-495,480.19	1,397,269.44	555,492.48
净利润	-497,005.87	751,828.25	642,71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005.87	751,828.25	642,71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7,005.87	843,930.10	492,873.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7,005.87	843,930.10	492,873.32
毛利率（%）	8.79	25.69	22.62

净资产收益率（%）	-4.45	6.96	10.8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45	16.4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0.8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4	0.33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0.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6	3.23	5.02
存货周转率（次）	0.58	4.95	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502.99	255,773.81	-2,767,891.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02	-3.46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模拟计算。

注：201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故未计算对应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8.79	25.69	22.62
净利率（%）	-23.31	4.04	4.38
净资产收益率（%）	-4.45	6.96	1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0.80

（1）毛利率

报告期内，2015年较2014年毛利率有所提高，2016年1-2月毛利率较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2）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2016年1-2月的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月份春节期间停产，时间长达一个月，导致当期毛利率较低，

期间费用增加较多，导致净利润为负数。2015年较2014年净利率减少0.34%，变动不大；净资产收益率减少3.88%，主要是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子公司股东陆续投入注册资本844万元，导致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2014年增加较多所致；基本每股收益减少0.51元/股，主要是公司2015年增加注册资本1,055万元所致。

综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降低的主要原因是股东的资本投入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和股份基数增加所致。公司2015年较2014年净利润增加109,116.98元，增长16.98%，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74	59.13	98.11
流动比率（倍）	0.64	0.65	0.62
速动比率（倍）	0.49	0.48	0.49

2015年10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1,055.0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大幅增加，导致2015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下降38.98%，偿债能力显著提升。2016年2月29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底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新增短期借款450.00万元，负债总额有所增加。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股东资金拆借等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1,585.00万元、1,135.00万元和992.50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高且不断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为提高偿债能力，改善资本结构，公司于2015年进行增资，随着公司销售回款的不断增加，公司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使得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偿债能力得到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稳定；速动比率相对于流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受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影响。

总体上，公司经营模式及运营情况均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6	3.23	5.02
存货周转率（次）	0.58	4.95	9.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2015年较上年降低1.79次，主要是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21.70万元所致。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一般为：签订合同后收取总价款的30%，出货前付至总价款的70%，到货后三天内或安装验收完成后支付至97%，余款3%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2015年度公司着力开发新客户，与山东信豪鸿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约定的付款周期较长，付款时间较滞后，该项目合同约定，除备料款外的其余70%款项在酒店开业三个月起，分九个月付清。信用政策的变更导致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幅增加，从而使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上年同期。

存货周转率方面，公司在2015年底根据客户要求预先生产，为春节后施工做储备，导致2015年末库存商品增加100.53万元。因为公司的平均库存金额较低，导致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下降幅度较大。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502.99	255,773.81	-2,767,89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841.02	-12,048,896.48	-5,635,74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5,480.23	12,386,410.58	8,166,899.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863.78	593,287.91	-236,735.8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67,891.22元，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归还向关联方的无偿借款262.79万元，预收账款减少、应收账款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较多。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小，主要是为了提高供应商的合作紧密度和积极性，及时支付采购款所致。2016年1-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3,760,502.99元，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项、归还向股东拆借的资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497,005.87	751,828.25	642,711.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02.70	-248,714.24	445,634.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809.86	741,867.89	292,490.24
无形资产摊销	10,677.32	64,064.00	42,709.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44,519.77	1,016,707.94	766,733.69
财务费用	-	-87.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525.68	62,178.56	-111,408.6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4,576.96	-1,005,349.59	-2,270,608.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349,004.54	-133,709.22	-3,681,602.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8,345.55	-993,012.11	1,105,44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502.99	255,773.81	-2,767,891.22

2016年1-2月、2015年与2014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情况表中，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即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此处由于各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变动引起。

2014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①大量归还向关联方的无偿借款，导致现金支出较多；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公司期末存货大量增加，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公司现金支出较多，③因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公司销售后的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而销售收到的现金少于营业收入确认金额。

2015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差额相比2014年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加强了收款及付款管理，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发生额较小。

2016年1-2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

预付材料采购款项、归还向股东拆借的资金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其中2014年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建造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导致；2015年净流出较2014年增加较多，除因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支付150.09万元外，还为取得威柯瑞100.00%股权而支付1,055.00万元，2016年1-2月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105.78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导致其变动的现金流量事项为：2014年主要为子公司收到增资款项701.00万元、银行借款增加192.50万元；2015年主要为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项1,055.00万元，子公司收到增资款项143.00万元，银行借款增加142.50万元；2016年1-2月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增加450.00万元。

5、同行业公司相关指标对比

2015 年度						
指标	和道股份 (832066)	葫芦堡 (832588)	顶固家居 (833958)	鸿伟家居 (835149)	平均值	公司
毛利率 (%)	20.39	19.74	35.42	25.89	25.36	25.69
净资产收益率 (%)	-4.98	46.64	8.54	-8.17	10.51	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77	0.22	-0.08	0.22	0.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1.49	49.24	59.16	30.21	52.53	59.13
流动比率 (倍)	0.51	1.51	0.78	2.04	1.21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8.45	7.56	18.05	7.09	10.29	3.23
存货周转率 (次)	1.54	20.00	3.18	5.58	7.58	4.95
2014 年度						
指标	和道股份 (832066)	葫芦堡 (832588)	顶固家居 (833958)	鸿伟家居 (835149)	平均值	公司
毛利率 (%)	17.16	18.12	37.35	22.64	23.82	22.62

净资产收益率 (%)	-6.30	21.17	2.04	22.66	9.89	1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9	0.05	0.50	0.18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2.30	67.51	62.09	92.56	73.62	98.11
流动比率 (倍)	0.59	1.00	0.83	0.63	0.76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9.06	4.81	13.34	20.93	12.04	5.02
存货周转率 (次)	1.78	8.71	2.74	8.42	5.41	9.83

注：以上数据取自各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5 年年报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各项指标与上述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5 年度，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略低于同行业水平。增资后基本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等指标与同行业水平趋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98.11%，同期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73.62%，负债水平较高的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较多的资金，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拆入股东款项及赊销原材料等负债方式进行经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9.13%，相比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5 年进行了股权融资，改善了资本结构，2015 年同期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52.53%，与公司相差不大。

2015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公司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所致。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
整体木作产品的销售（不含安装）	商品发出后，客户验收确认
整体木作产品的销售及安装	商品发出并安装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
安装劳务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按照安装劳务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如果客户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公司分批次到货，公司在每次发货且得到客户验收确认的情况下确认当次收入。

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5年比上年增长 率(%)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32,499.58	18,616,338.12	26.87	14,673,545.07
营业成本	1,945,048.30	13,833,994.98	21.84	11,354,474.77
营业毛利	187,451.28	4,782,343.14	44.09	3,319,070.3
营业利润	-495,480.19	982,955.81	459.65	175,638.01
利润总额	-495,480.19	1,397,269.44	151.54	555,492.48
净利润	-497,005.87	751,828.25	16.98	642,711.27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67.35万元、1,861.63万元、213.25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26.87%。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一）、3、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以及毛利率的小幅提高，2015年营业毛利增加至478.23万元，2014年度同期实现营业毛利331.91万元，增幅达44.09%，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聘请中介机构等导致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利润较2014年增加80.73万元，另外2015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增长9.82%，最终使得2015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持续增长。2016年1-2月，春节假期停产导致毛利率大幅降低，使得营业毛利金额较小，再加上人员成本、利息成本及其他费用的增加，公司当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为负数，不具有可比性。

受春节假期的影响，为体现公司的人文关怀，在不影响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公司于2016年2月份停产放假近一个月。此举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公司的凝聚力，为2016年度后续业务的开展增添了动力。

3、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整体木作产品的销售及安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整体木作产品的销售	195,973.51	9.19	10,804,885.60	58.04	5,613,378.16	38.26
整体木作产品的销售及安装	1,936,526.07	90.81	6,442,452.52	34.61	8,579,166.91	58.47
安装劳务			1,369,000.00	7.35	481,000.00	3.27
合计	2,132,499.58	100.00	18,616,338.12	100.00	14,673,545.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整体木作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中对安装劳务不同的约定方式，公司将主要业务划分为产品销售、产品销售及安装、安装劳务三种经营模式。

业务流程方面，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加工生产和销售两个环节，产品销售及安装则主要包括加工生产、销售、安装三个环节，安装劳务只涉及安装环节，而公司的安装业务较为简单，主要为整体木作产品的组装和固定；收款政策方面，产品销售业务一般以合同签订、产品到货、客户验收和质保期满作为收款节点，产品销售及安装则增加安装完成验收的收款节点，安装劳务则以进度作为收款节点；客户类别方面，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装饰施工企业，根据与客户的约定，有些客户能够自主进行安装的，与客户仅签订销售合同，无法自主安装的则需要公司进行安装，与客户签订销售及安装合同或销售合同和劳务合同。在合同签订时的约定形式具体如下：

1) 整体木作产品的销售合同仅为产品的销售，不含安装劳务；公司将该业

务划分为产品销售类业务。

2) 整体木作产品的销售及安装合同为同一项目既包含产品的销售又包含安装劳务, 公司提供劳务的金额合同中未明确约定; 公司将该类业务划分为产品销售及安装类业务。

3) 整体木作产品的销售及安装合同为同一项目既包含产品的销售又包含安装劳务, 公司提供劳务的金额在合同中进行了明确约定; 公司将该合同中的产品销售划分为产品销售类业务, 将提供的安装劳务划分为安装劳务类业务。

报告期内, 整体木作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及安装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 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涉及的安装劳务较简单, 无需专业人员操作, 项目是否由公司负责安装主要取决于客户所在区域及物流运输方式的选择导致的。

报告期内,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加394.28万元, 增幅为21.13%, 增幅较大, 主要原因为: 1) 与原有客户深化合作, 深耕高端项目; 2015年度公司与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加强合作, 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333.30万元, 增长259.54%, 主要合作项目包括西安万豪公寓项目和中西部交易中心项目。西安翔宇不动产有限公司承建了西安万豪公寓项目的不同标段, 2015年度公司对其销售395.22万元, 较2014年度增加99.62万元, 增长33.70%。2) 着力开发新客户, 业务迅速增长; 2015年公司主要新增客户包括天津市美得空间隔断制造有限公司和山东信豪鸿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为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51.27万元。3) 研发投入增加, 工艺技术优势显现;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工作, 保证工艺的行业领先性, 2015年度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 为收入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动力。

综上, 公司增加研发投入, 提升产品质量, 与原有客户联系更为紧密, 并不断开发新客户, 最终使得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大幅增加。

成本构成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列示如下:

成本构成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10,002.96	67.35	10,747,121.19	77.69	9,283,558.68	81.76

成本构成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387,691.00	19.93	1,608,298.57	11.62	817,990.77	7.20
制造费用	247,354.34	12.72	1,478,575.22	10.69	1,252,925.32	11.04
合计	1,945,048.30	100.00	13,833,994.98	100.00	11,354,474.77	100.00

报告期内，从成本构成来看，公司产品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是影响产品成本最重要的因素，然而直接材料的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稳中有降，这也是导致直接材料成本的增速低于收入增速的原因之一；2016年1-2月直接人工费用占比较2015年、2014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2016年2月份停产导致当月销售收入锐减，而生产人员薪酬仍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另外人工成本的增加和奖金计提发放的增加也是导致人工费用占比增加的原因之一。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较稳定。

总体上，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在不断发生变动，其变动趋势表明产品对人工成本的依赖性增强，在当前公司员工素质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增加人工投入能够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整体木作产品的销售	2016年1-2月	195,973.51	177,852.06	18,121.45	9.25
	2015年度	10,804,885.60	7,460,682.92	3,344,202.68	30.95
	2014年度	5,613,378.16	3,952,306.86	1,661,071.30	29.59
整体木作产品的销售及安装	2016年1-2月	1,936,526.07	1,767,196.24	169,329.83	8.74
	2015年度	6,442,452.52	5,504,681.56	937,770.96	14.56
	2014年度	8,579,166.91	7,102,504.91	1,476,662.00	17.21
安装劳务	2015年度	1,369,000.00	868,630.50	500,369.50	36.55
	2014年度	481,000.00	299,663.00	181,337.00	37.70

公司专注于整体木作产品的销售的生产、销售及安装，整体木作产品的销售、整体木作产品的销售及安装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1) 整体木作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2015年毛利率与2014年相比变动不大，均在30%左右，平均毛利率水平较高，与公司高端整体木作产品的定位相符。

2016年1-2月毛利率为9.25%，较2015年毛利率下降21.70%，异常的主要原因是1) 2016年2月份工厂因春节假期停产，当月销售收入仅为341,880.35元，而生产及生产辅助部门人员工资、折旧及摊销等固定费用仍计入产品成本；2) 当期计提发放春节过节费，导致人工成本增加；3) 2016年1-2月，公司生产及销售处于淡季，而客户山东信豪鸿腾国际大酒店项目增加配套产品，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且客户增补产品金额不大，公司对客户增补产品的售价低于正常产品价格，导致最近一期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下降。

(2) 整体木作产品的销售及安装

报告期内，2016年1-2月、2015年、2014年整体木作产品的销售及安装的毛利率分别为8.74%、14.56%、17.21%。2016年1-2月毛利率异常的主要原因主要为产品安装的成本增加导致。2015年以来，公司技术安装人员在对客户进行安装时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增加明显，导致安装成本增加，同时该类业务对应的客户主要是新客户，公司出于开发和维护新客户的考虑，对安装劳务约定的价格稍低。2014年与2015年毛利率为此类业务的正常水平，在14%-18%之间，相比波动较小。后续，公司也逐步调整业务结构，尽量减少整体木作产品的销售及安装业务，逐步增加整体木作产品的销售业务，降低安装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016年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该期间公司业务较少，固定成本较高导致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

(3) 安装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安装劳务较少，2015年和2014年安装劳务收入分别为136.90万元、48.1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6.55%和37.70%，相比变动不大。单独签订的劳务合同考虑了安装人员的工资、差旅费等成本，毛利率水平较高。

5、按区域列示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区域列示的销售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5年比上年增长 率（%）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32,499.58	18,616,338.12	26.87	14,673,545.07
销售费用	56,229.85	174,421.56	62.93	107,050.37
管理费用	467,385.94	2,609,950.74	49.05	1,751,055.39
财务费用	148,648.37	1,098,023.08	38.24	794,299.02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2.64	0.94		0.73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21.92	14.02		11.93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6.97	5.90		5.41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	31.53	20.86		18.07

（3）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告费		92,275.00	53,754.73
运输费	54,011.05	82,146.56	53,295.64
其它	2,218.80		
合计	56,229.85	174,421.56	107,050.37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运输费等。2016年1-2月发生销售费用56,229.85元，2015年销售费用总额较2014年增加67,371.1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略有增加，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2015年度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实现小幅增加。公司的客户多为非山东地区客户，产品运输距离较长，由于产品到货时结算运费更有利于减少产品因运输原因损坏，大部分销售合同约定运费由客户承担，所以公司总体运费水平较低。2016年1-2月，由于对部分新签合同的销售运费由公司承担，导致当期运费金额较大。

2) 广告宣传力度加大, 公司利用家具卖场广告加强业务宣传, 直接导致了本期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的增加。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06,538.42	473,556.88	307,479.52
税金	55,580.93	364,073.35	199,765.23
研发费用	39,309.00	283,043.10	149,693.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94,339.62	283,018.86	-
租赁费用	-	173,084.77	166,834.80
折旧摊销	25,312.46	163,632.43	172,836.15
差旅费	13,203.00	147,633.12	155,135.66
汽油费	17,871.38	134,787.34	121,958.15
办公费	6,638.54	134,248.37	148,652.86
业务招待费	13,337.20	103,874.10	72,333.30
其他	95,255.39	348,998.42	256,366.72
合计	467,385.94	2,609,950.74	1,751,055.39

报告期内, 管理费用主要为发生的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税金、租赁费用、折旧摊销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1-2月份管理费用总额为46.74万元, 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略有上升, 主要是春节期间计提发放奖金较多且停产导致其他费用较少所致。2015年管理费用总额较2014年增加85.89万元, 增幅为49.05%,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也有所增加, 主要原因包括: 职工薪酬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2015年营业收入的增加, 当期计提的职工薪酬随之增加; 研发费用的增加是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 公司于2015年取得多项专利; 税金主要是威柯瑞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2015年增加较多的原因是威柯瑞自2015年第三季度开始缴纳房产税所致, 聘请中介机构费增加较多, 主要是2015年度为新三板挂牌聘请中介机构导致。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44,519.77	1,018,589.42	768,100.64
减: 利息收入		1,856.48	1,366.95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融业务手续费	4,128.60	81,290.14	27,565.33
合计	148,648.37	1,098,023.08	794,299.02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48,648.37元，1,098,023.08元，794,299.02元，占收入比重较为稳定。2016年1-2月因公司开户银行未结息，故无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为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报告期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发生的利息支出占收入比重分别为6.78%、5.47%、5.23%，2016年1-2月占比较2015年略有上升，主要是2015年1月新增短期借款450.00万元导致，2015年和2014年占比相差不大，说明公司财务政策稳定，适度利用了银行借款融资的手段。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八）、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300.00	38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2,156.23	-135,036.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6.37	-145.53
小计		12,245.07	244,817.95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346.92	94,980.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2,101.85	149,837.95

公司2016年1-2月未发生非经常性损益，2015年、2014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751,828.25元、642,711.27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43,930.10元、492,873.32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实现对威柯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5年1-7月及2014年比较报表中威柯瑞实现的净损益需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从而导致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2014年、2015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对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1.00%、17.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安装劳务执行营改增政策，相关收入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

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014年度、2015年度，威柯瑞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税率，自2016年1月1

日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17%的增值税率。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无。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4,680.60	5,384.00	20,018.60
银行存款	161,796.17	623,956.55	16,034.04
合计	166,476.77	629,340.55	36,052.64

2、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3、货币资金2016年2月29日余额较2015年年末余额减少73.55%，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4、货币资金2015年年末余额较2014年年末余额增长1,645.62%，主要系2015年公司借款增加、以货币资金增资所致。

（二）应收票据

1、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1,690,144.60元。

（三）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68,704.13	100.00	704,351.97	9.07	7,064,352.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68,704.13	100.00	704,351.97	9.07	7,064,352.16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63,837.19	100.00	735,334.51	8.79	7,628,502.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363,837.19	100.00	735,334.51	8.79	7,628,502.68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6,826.10	100.00	315,377.34	10.02	2,831,448.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46,826.10	100.00	315,377.34	10.02	2,831,448.7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1年以内	6,263,579.86	5.00
1-2年	795,593.76	10.00	79,559.38
2-3年	215,758.27	30.00	64,727.48
3-4年	493,772.24	50.00	246,886.12
合计	7,768,704.13		704,351.97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834,195.15	5.00	341,709.76
1-2年	820,111.53	10.00	82,011.15
2-3年	215,758.27	30.00	64,727.48
3-4年	493,772.24	50.00	246,886.12
合计	8,363,837.19		735,334.5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61,194.31	5.00	98,059.72
1-2年	691,859.55	10.00	69,185.95
2-3年	493,772.24	30.00	148,131.67
合计	3,146,826.10		315,377.34

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加4,797,053.92元，增长169.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新增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所致。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一般为：签订合同后收取总价款的30%，出货前付至总价款的70%，到货后三天内或安装验收完成后支付至97%，余款3%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2015年度公司着力开发新客户，与山东信豪鸿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约定的付款周期较长，付款时间较滞后，该项目合同约定，除备料款外的其余70%款项在酒店开业三个月起，分九个月付清。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7,064,352.16元，较2015年末减少56.41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00%（含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山东信豪鸿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否	2,579,503.83	1年以内	128,975.19	33.20
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	否	397,317.46	1年以内	19,865.87	5.11
		631,863.76	1-2年	63,186.38	8.13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否	832,999.50	1年以内	41,649.98	10.72
西安翔宇不动产代理有限公司	否	618,314.50	1年以内	30,915.73	7.96
天津市美得空间隔断制造有限公司	否	607,338.60	1年以内	30,366.93	7.82
合计		5,667,337.65		314,960.08	72.9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山东信豪鸿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否	1,788,580.00	1年以内	89,429.00	21.38
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	否	672,800.36	1年以内	33,640.02	8.04
		656,381.13	1-2年	65,638.11	7.85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否	1,114,437.50	1年以内	55,721.88	13.32
天津市神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942,245.68	1年以内	47,112.28	11.27
西安翔宇不动产代理有限公司	否	618,314.50	1年以内	30,915.73	7.39
合计		5,792,759.17		322,457.02	69.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	否	688,381.53	1年以内	34,419.08	21.88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否	643,827.94	1-2年	64,382.79	20.46
西安翔宇不动产代理有限公司	否	516,879.89	1年以内	25,843.99	16.43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否	493,772.24	2-3年	148,131.67	15.69
湖南友帮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167,915.40	1年以内	8,395.77	5.34
合计		2,510,777.00		281,173.30	79.80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四)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3,497.25	100.00	276,617.38	100.00	322,997.95	100.00
合计	2,473,497.25	100.00	276,617.38	100.00	322,997.95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货款，2016年2月29日较2015年末增加794.19%，增幅较大，主要系为了保证年后正常生产，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2、截至2016年2月29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山东福港森桦木业有限公司	否	1,349,323.30	1年以内	54.55	货款
济南泰万琦商贸有限公司	否	428,014.00	1年以内	17.3	货款
广东汇龙涂料有限公司	否	112,096.60	1年以内	4.53	货款
济南红霞胶业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1年以内	4.04	货款
济南鼎润纸制品有限公司	否	67,085.81	1年以内	2.71	货款
合计		2,056,519.71		83.13	

公司与供应商均签订了采购合同，预付款基本按照合同规定支付，2016年3-5月份，上述预付款对应的材料已陆续入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济南申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80,666.00	1年以内	29.16	货款
嘉善润泽木业有限公司	否	53,556.00	1年以内	19.36	货款
广东汇龙涂料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1年以内	18.08	货款
济南鑫源门业有限公司	否	36,936.00	1年以内	13.35	货款
山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1年以内	7.23	货款
合计		241,158.00		87.1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	-------	----	----	-------	------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青岛臻福祥商贸有限公司	否	168,575.00	1年以内	52.19	货款
山东省寿光市侯镇福利胶合板厂	否	82,850.00	1年以内	25.65	货款
上海铭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16,998.00	1年以内	5.26	货款
济南美景木材防腐厂	否	13,385.00	1年以内	4.14	货款
中山市金柏木业有限公司	否	11,100.00	1年以内	3.44	货款
合计		292,908.00		90.68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账面余额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965,705.84
土地保证金			150,000.00
借款	657,004.70	249,957.70	1,919,052.65
备用金	142,095.23	157,972.50	185,529.18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其他	32,876.22	27,913.08	2,196.18
合计	931,976.15	435,843.28	6,222,483.8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各类业务保证金、借款以及员工备用金等。

2、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1,976.15	100.00	49,815.16	5.35	882,160.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31,976.15	100.00	49,815.16	5.35	882,160.99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5,843.28	100.00	24,935.32	5.72	410,907.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5,843.28	100.00	24,935.32	5.72	410,907.96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22,483.85	100.00	693,606.73	11.15	5,528,877.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222,483.85	100.00	693,606.73	11.15	5,528,877.1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07,649.15	5.00	45,382.46
1-2年	14,327.00	10.00	1,432.70
2-3年	10,000.00	30.00	3,000.00
合计	931,976.15		49,815.16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2,980.40	5.00	20,649.03
1-2年	12,862.88	10.00	1,286.2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2-3年	10,000.00	30.00	3,000.00
合计	435,843.28		24,935.3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332,833.17	5.00	216,641.66
1-2年	449,650.68	10.00	44,965.07
2-3年	1,440,000.00	30.00	432,000.00
合计	6,222,483.85		693,606.73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节之“九、（二）、4、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

4、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款项性质
蒋云姬	否	450,000.00	1年以内	22,500.00	48.28	借款
何少通	否	100,000.00	1年以内	5,000.00	10.73	借款
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1年以内	5,000.00	10.73	投标保证金
尚丽丽	否	63,738.00	1年以内	3,186.90	6.84	借款
李道芹	否	35,500.00	1年以内	1,775.00	3.81	备用金
合计		749,238.00		37,461.90	80.39	

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回对蒋云姬、何少通、尚丽丽的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款项性质
何少通	否	100,000.00	1年以内	5,000.00	22.94	借款
尚丽丽	否	63,738.00	1年以内	3,186.90	14.62	借款
徐振耀	是	41,623.00	1年以内	2,081.15	9.55	备用金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款项性质
李道芹	否	35,500.00	1年以内	1,775.00	8.15	备用金
林伟能	否	26,600.00	1年以内	1,330.00	6.10	借款
		3,333.30	1至2年	333.33	0.76	
		10,000.00	2至3年	3,000.00	2.29	
合计		280,794.30		16,706.38	64.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款项性质
杨小红	是	2,607,705.84	1年以内	130,385.29	41.91	往来款
山东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90,000.00	2至3年	387,000.00	20.73	往来款
梁鹏度	否	670,369.20	1年以内	33,518.46	10.77	借款
杨海景	否	606,916.75	1年以内	30,345.84	9.75	借款
蒙晓玲	否	325,100.00	1年以内	16,255.00	5.22	借款
合计		5,500,091.79		597,504.59	88.38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六) 存货

1、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9,343.40		1,459,343.40
在产品	517,821.39		517,821.39
库存商品	1,452,804.50		1,452,804.50
合计	3,429,969.29		3,429,969.29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8,065.59		1,398,065.59
在产品	364,508.24		364,508.24
库存商品	1,532,818.50		1,532,818.50
合计	3,295,392.33		3,295,392.33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1,087.64		871,087.64
在产品	557,658.40		557,658.40
库存商品	861,296.70		861,296.70
合计	2,290,042.74		2,290,042.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2016年2月29日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变化不大，主要是2016年2月末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材料尚未到货、且2016年1-2月份销售规模较小所致。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00.53万元，增长43.90%，主要是随着2015年销售规模的增加，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2、截至2016年2月29日，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25,303.60	27,841.02	0.00	12,853,144.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242,152.43			9,242,152.43
机器设备	2,841,344.33			2,841,344.33
办公设备	275,545.73	27,841.02		303,386.75
运输工具	413,044.11			413,044.11
其他	53,217.00			53,21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53,374.70	127,809.86	0.00	2,181,184.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47,551.35	70,707.96		718,259.31
机器设备	971,571.30	42,466.75		1,014,038.05
办公设备	178,389.98	6,410.07		184,800.05
运输工具	251,182.23	6,539.87		257,722.10
其他	4,679.84	1,685.21		6,365.0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771,928.90	0.00	0.00	10,671,960.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94,601.08			8,523,893.12
机器设备	1,869,773.03			1,827,306.28
办公设备	97,155.75			118,586.70
运输工具	161,861.88			155,322.0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其他	48,537.16			46,851.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771,928.90	0.00	0.00	10,671,960.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94,601.08			8,523,893.12
机器设备	1,869,773.03			1,827,306.28
办公设备	97,155.75			118,586.70
运输工具	161,861.88			155,322.01
其他	48,537.16			46,851.95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19,165.98	1,416,137.62	210,000.00	12,825,303.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63,555.44	678,596.99		9,242,152.43
机器设备	2,402,594.72	438,749.61		2,841,344.33
办公设备	225,751.71	49,794.02		275,545.73
运输工具	413,044.11	210,000.00	210,000.00	413,044.11
其他	14,220.00	38,997.00		53,21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11,506.81	741,867.89	0.00	2,053,374.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1,694.10	415,857.25		647,551.35
机器设备	727,793.60	243,777.70		971,571.30
办公设备	140,076.08	38,313.90		178,389.98
运输工具	211,943.03	39,239.20		251,182.23
其他	0.00	4,679.84		4,679.8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307,659.17	0.00	0.00	10,771,928.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331,861.34			8,594,601.08
机器设备	1,674,801.12			1,869,773.03
办公设备	85,675.63			97,155.75
运输工具	201,101.08			161,861.88
其他	14,220.00			48,537.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307,659.17	0.00	0.00	10,771,928.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331,861.34			8,594,601.08
机器设备	1,674,801.12			1,869,773.0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85,675.63			97,155.75
运输工具	201,101.08			161,861.88
其他	14,220.00			48,537.16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71,810.63	8,979,355.35	632,000.00	11,619,165.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5,417.00	8,318,138.44		8,563,555.44
机器设备	1,949,523.96	453,070.76		2,402,594.72
办公设备	163,825.56	61,926.15		225,751.71
运输工具	913,044.11	132,000.00	632,000.00	413,044.11
其他		14,220.00		14,22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6,307.24	335,199.57	80,000.00	1,311,506.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7,888.65	23,805.45		231,694.10
机器设备	543,131.63	184,661.97		727,793.60
办公设备	109,361.49	30,714.59		140,076.08
运输工具	195,925.47	96,017.56	80,000.00	211,943.03
其他				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2,215,503.39			10,307,659.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528.35			8,331,861.34
机器设备	1,406,392.33			1,674,801.12
办公设备	54,464.07			85,675.63
运输工具	717,118.64			201,101.08
其他				14,22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2,215,503.39			10,307,659.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528.35			8,331,861.34
机器设备	1,406,392.33			1,674,801.12
办公设备	54,464.07			85,675.63
运输工具	717,118.64			201,101.08
其他				14,220.00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2016年2月29日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155,322.01元，该运输工具为牌照粤BE327C的一台丰田汽车，机动车行驶证显示的所有权人杨小红已出具车辆所有权声明，声明该车辆的实际出资人和实际所有人为山东洪涛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车辆为公司财产。

4、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无暂时闲置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使用权受限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抵押固定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木工车间、喷漆车间	8,318,138.44	7,857,174.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	10,000,000.00
合计	8,318,138.44	7,857,174.93		10,000,000.00

（八）在建工程

1、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办公楼	3,817,433.60		3,817,433.60	3,747,433.60		3,747,433.60	3,135,008.00		3,135,008.00
厂区道路绿化							397,814.99		397,814.99
消防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817,433.60		4,817,433.60	3,747,433.60		3,747,433.60	3,532,822.99		3,532,822.99

2、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2月29日
综合办公楼	4,945,842.28	3,747,433.60	70,000.00			3,817,433.60
消防工程	1,83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6,775,842.28	3,747,433.60	1,070,000.00			4,817,433.60

（续）

项目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完工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综合办公楼	77.18	77.18	-	-	自筹

项目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完工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消防工程	54.64	54.64			自筹
合计	-	-	-	-	

(续)

项目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综合办公楼	4,945,842.28	3,135,008.00	612,425.60			3,747,433.60
厂区道路绿化	678,596.99	397,814.99	280,782.00	678,596.99		
合计		3,532,822.99	893,207.60	678,596.99		3,747,433.60

(续)

项目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完工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综合办公楼	75.77	75.77	-	-	自筹
厂区道路绿化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	-	-	-	

(续)

项目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综合办公楼	4,945,842.28	2,381,866.00	753,142.00			3,135,008.00
厂区道路绿化	678,596.99	377,814.99	20,000.00			397,814.99
木工车间	5,054,795.54	1,367,910.63	3,686,884.91	5,054,795.54		
涂装车间	3,263,342.90	837,276.40	2,426,066.50	3,263,342.90		
合计		4,964,868.02	6,886,093.41	8,318,138.44		3,532,822.99

(续)

项目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完工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综合办公楼	63.39	63.39	-	-	自筹
厂区道路绿化	58.62	58.62			自筹
木工车间	100.00	100.00			自筹
涂装车间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	-	-	-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03,200.00			3,203,2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03,200.00			3,203,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6,773.33	10,677.32		117,450.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6,773.33	10,677.32		117,450.65
三、账面净值合计	3,096,426.67			3,085,749.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96,426.67			3,085,749.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3,096,426.67			3,085,749.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96,426.67			3,085,749.35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03,200.00			3,203,2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03,200.00			3,203,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709.33	64,064.00		106,773.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709.33	64,064.00		106,773.33
三、账面净值合计	3,160,490.67			3,096,426.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60,490.67			3,096,426.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3,160,490.67			3,096,426.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60,490.67			3,096,426.6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03,200.00		3,203,2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03,200.00		3,203,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709.33		42,709.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709.33		42,709.33
三、账面净值合计				3,160,490.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60,490.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3,160,490.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60,490.67

2、截至2016年2月29日，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2016年2月29日，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抵押银行	抵押借款金额
土地使用权	3,203,200.00	3,085,749.35	中国工商银行济南明湖支行	10,000,000.00
合计	3,203,200.00	3,085,749.35	-	10,000,000.00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88,541.78	754,167.13	190,067.46	760,269.83	252,246.02	1,008,984.07
合计	188,541.78	754,167.13	190,067.46	760,269.83	252,246.02	1,008,984.07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20,000.00	70,000.00	59,641.03
合计	20,000.00	70,000.00	59,641.03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非流动资产系按照合同约定向济南快克广宣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采购雕刻机款项。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000,000.00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6,500,000.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4,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	10,000,000.00	8,500,000.00

2、截至2016年2月29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担保类别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王信用社	保证担保	3,500,000.00	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29日	注1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1,000,000.00	2016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4日	注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	抵押担保	3,000,000.00	2015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	注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	抵押担保	3,500,000.00	2016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5日	注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	抵押担保	3,500,000.00	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12月30日	注5
合计		14,500,000.00		

注1：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王信用社签订编号为“历城联社唐王信用社流借字2015年第0300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3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实际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29日。此项借款合同由陈学钦、杨小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历城联社唐王信用社保字2015年第03002-2号），由林伟能、王记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历城联社唐王信用社保字2015年第03002-3号）。

注2：2016年1月14日，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莱商行JNTQ流贷字第DY2016011401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4日。此项借款合同由陈学钦、杨小红、陈毓华、梁丽清、徐浩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陈婷婷以其名下房产（青房权市字第201449860号、青房权市字第201449864号）提供抵押担保（2016年莱商行JNTQ抵字第2016011401号）。

注3：2015年8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签订编号为“160200032-2015年（明湖）字005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实际借款期限自2015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此项借款合同由山东威柯瑞装饰工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房产（商房权证城字第023664号、商房权证城字第023665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160200032-2015年明湖抵字0001号），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商国用（2014）第211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60200032-2014 年明湖抵字 0024 号)。

注 4: 2016 年 1 月 26 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签订编号为“160200032-2016 年(明湖)字 00011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35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实际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此项借款合同由山东威柯瑞装饰工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房产(商品房权证城字第 023664 号、商品房权证城字第 023665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160200032-2015 年明湖抵字 0001 号), 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商国用(2014)第 211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160200032-2014 年明湖抵字 0024 号)。

注 5: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签订编号为“160200032-2015 年(明湖)字 00070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35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实际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此项借款合同由山东威柯瑞装饰工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房产(商品房权证城字第 023664 号、商品房权证城字第 023665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160200032-2015 年明湖抵字 0001 号), 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商国用(2014)第 211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160200032-2014 年明湖抵字 0024 号)。

3、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3,971.45	2,419,789.18	4,044,063.70
1 年以上	214,631.07	206,996.00	28,997.00
合计	1,638,602.52	2,626,785.18	4,073,060.7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货款及部分工程款等。

2、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山东凯卓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否	412,854.11	1 年以内	25.20	工程款
上海四海木业有限公司	否	152,025.10	1 年以内	9.28	货款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惠州弘玮涂料有限公司	否	129,338.00	1—2年	7.89	货款
濮阳市光明密度板制品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1年以内	6.10	货款
田在桢	否	90,068.00	1年以内	5.50	工程款
合计		884,285.21		53.97	

期末应付田在桢的款项系威柯瑞固定资产中木工车间和喷漆车间土建及垃圾清理的尾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天桥区福港森桦木业经营处	否	417,134.05	1年以内	15.88	货款
山东凯卓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否	412,854.11	1年以内	15.72	工程款
上海四海木业有限公司	否	252,025.10	1年以内	9.59	货款
田在桢	否	200,068.00	1年以内	7.62	工程款
驻马店市盛唐电器有限公司	否	182,000.00	1年以内	6.93	货款
合计		1,464,081.26		55.7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山东凯卓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否	1,232,854.11	1年以内	30.27	工程款
田在桢	否	910,000.00	1年以内	22.34	工程款
惠州弘玮涂料有限公司	否	637,988.00	1年以内	15.66	货款
商河县明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1年以内	4.91	工程款
青州恒威化工有限公司	否	160,482.00	1年以内	3.94	货款
合计		3,141,324.11		77.12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73,245.84	27,000.67	130,000.00
合计	673,245.84	27,000.67	13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因为公司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多

采用分批次发货和收款的方式，同一批次客户实际付款时间较收入确认时间略有延迟，导致期末预收账款存在余额的客户家数较少。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2016年2月29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673,245.84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673,245.84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湖南友帮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27,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7,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深圳市家居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否	13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30,000.00		100.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1、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一、短期薪酬	139,607.12	557,992.94	507,429.80	190,170.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277.00	16,277.00	-
合计	139,607.12	574,269.94	523,706.80	190,170.26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000.00	2,469,814.51	2,342,207.39	139,607.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3,514.70	143,514.70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2,000.00	2,613,329.21	2,485,722.09	139,607.12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21,099.81	1,109,099.81	12,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978.66	126,978.66	
合计		1,248,078.47	1,236,078.47	12,000.00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607.12	528,402.14	477,839.00	190,170.26
2、职工福利费	-	7,812.00	7,812.00	-
3、社会保险费	-	18,398.80	18,398.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071.12	16,071.12	-
工伤保险费	-	1,119.72	1,119.72	-
生育保险费	-	1,207.96	1,207.96	-
4、住房公积金	-	3,380.00	3,38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合计	139,607.12	557,992.94	507,429.80	190,170.26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00.00	2,368,310.24	2,240,703.12	139,607.12
2、职工福利费		7,366.69	7,366.69	
3、社会保险费		73,308.98	73,308.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300.57	58,300.57	
工伤保险费		7,446.47	7,446.47	
生育保险费		7,561.94	7,561.94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828.60	20,828.60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2,000.00	2,469,814.51	2,342,207.39	139,607.12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8,572.55	1,026,572.55	12,000.00
2、职工福利费		9,696.04	9,696.04	
3、社会保险费		72,831.22	72,831.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462.08	59,462.08	
工伤保险费		6,683.09	6,683.09	
生育保险费		6,686.05	6,686.0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121,099.81	1,109,099.81	12,000.00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125.76	15,125.76	
2、失业保险费		1,151.24	1,151.24	
合计		16,277.00	16,277.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6,078.22	136,078.22	
2、失业保险费		7,436.48	7,436.48	
合计		143,514.70	143,514.7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0,295.57	120,295.57	
2、失业保险费		6,683.09	6,683.09	
合计		126,978.66	126,978.66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16,123.90	516,123.90	-34,993.44
增值税	1,606,747.54	1,534,715.27	806,059.30
营业税	5,000.00	4,000.00	14,43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144.25	87,772.98	47,195.66
教育费附加	66,785.98	62,695.06	30,461.77
地方建设水利基金	12,512.86	11,614.00	6,092.35
印花税	1,318.67	1,807.67	596.80
土地使用税	186,648.01	145,170.67	81,869.40
房产税	62,904.27	51,258.88	-
个人所得税	8,530.83	19,320.00	-
合计	2,559,716.31	2,434,478.43	951,711.84

(六)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项	1,137,695.96	2,010,346.17	3,750,991.99
应付内部员工款项	23,581.59	104,265.32	248,208.17
其他	11,000.00	11,000.00	
合计	1,172,277.55	2,125,611.49	3,999,200.16

2、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69,936.55	2,123,270.49	3,996,859.16
1年以上	2,341.00	2,341.00	2,341.00
合计	1,172,277.55	2,125,611.49	3,999,200.16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中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节之“九、（二）、4、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

4、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陈学钦	往来款项	是	474,843.17	1年以内	40.51
梁鹏度	往来款项	否	345,000.00	1年以内	29.43
陈毓华	往来款项	是	210,000.00	1年以内	17.91
河北康拓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否	100,000.00	1年以内	8.53
王强	应付内部员工款项	是	14,674.27	1年以内	1.25
合计			1,144,517.44		97.6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陈学钦	往来款项	是	1,355,346.17	1年以内	63.76
梁鹏度	往来款项	否	345,000.00	1年以内	16.23
陈毓华	往来款项	是	210,000.00	1年以内	9.88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往来款项	否	100,000.00	1年以内	4.70
张志鹏	应付内部员工款项	否	99,980.00	1年以内	4.70
合计			2,110,326.17		99.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陈学钦	往来款项	是	2,290,951.99	1年以内	57.29
梁辉	往来款项	否	1,035,000.00	1年以内	25.88
陈毓华	往来款项	是	347,760.00	1年以内	8.70
傅裕富	应付内部员工款项	是	187,580.00	1年以内	4.69
深圳市威可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是	77,280.00	1年以内	1.93
合计			3,938,571.99		98.49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50,000.00	1,350,000.00	75,000.00
合计	1,350,000.00	1,350,000.00	75,000.00

（八）长期借款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350,000.00
合计			1,350,000.00

截止2016年2月29日，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担保类别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王信用社	保证担保	1,350,000.00	2014年4月14日至 2016年4月9日	注1
合计		1,350,000.00		

注：2014年4月14日，公司与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王信用社签订编号为“历城联社唐王信用社流借字2014年第030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9日。此项借款合同由陈学钦、杨小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历城联社唐王信用社保字2015年第03002-2号），由陈学钦以其持有的房产（济房权证历字第177694号）提供抵押担保（历城联社唐王信用社抵字2014年第03004号）。截止2016年2月29日，该借款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35.00万元。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份		2016年2月29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陈学钦	7,310,842.00			7,310,842.00
杨小红	240,000.00			240,000.00
陈毓华	2,110,000.00			2,110,000.00
刘冬桂	200,000.00			200,000.00
陈宏伟	52,500.00			52,500.00
郑安安	428,571.00			428,571.00
赖志明	565,230.00			565,230.00
梁燕燕	200,000.00			200,000.00
于海泉	142,857.00			142,857.00
武彬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350,000.00			11,350,0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陈学钦	560,000.00	6,750,842.00		7,310,842.00
杨小红	240,000.00			240,000.00
陈毓华		2,110,000.00		2,110,000.00
刘冬桂		200,000.00		200,000.00
陈宏伟		52,500.00		52,500.00
郑安安		428,571.00		428,571.00
赖志明		565,230.00		565,230.00
梁燕燕		200,000.00		200,000.00
于海泉		142,857.00		142,857.00
武彬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800,000.00	10,550,000.00		11,350,000.00

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实收资本为560.00万元，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480.00万元，公司股东会决定将该实物出资作减资处理，同时对账务进行追溯调整。原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均已超过预计使用年限，作报废处理，存货均已消耗完毕，减资时，该部分出资作为股东无偿投入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月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本溢价（注1）	9,120,000.00		9,120,000.00	
合计	9,120,000.00		9,120,000.00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本溢价（注2）	2,110,000.00	7,010,000.00		9,120,000.00
合计	2,110,000.00	7,010,000.00		9,120,000.00

注1：资本溢价本期减少系公司本期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较少期初比较报表中追溯增加的资本公积所致。

注2：2014年末，资本溢价余额为912.00万元，系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威柯瑞，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追溯调整比较报表所致。

（三）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份		2016年2月29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法定盈余公积	47,480.20			47,480.20
合计	47,480.20			47,480.2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法定盈余公积		47,480.20		47,480.20
合计		47,480.20		47,480.20

（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54.44	-688,693.61	-1,331,404.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54.44	-688,693.61	-1,331,404.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005.87	751,828.25	642,711.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480.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1,351.43	15,654.44	-688,693.6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陈学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5.97
杨小红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22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陈毓华	公司股东、董事	16.15
赖志明	公司股东	5.93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山东威柯瑞装饰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钦曾经控制的企业

4、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华宇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梁丽清持股 70% 的企业

除上述外，公司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山东威柯瑞装饰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100.00

6、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陈学钦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小红	公司董事
陈毓华	公司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徐 尧	公司董事
邱培涛	公司董事
傅裕富	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 强	公司职工监事
武 彬	公司监事
俞建华	公司副总经理
梁丽清	公司副总经理
刘传凤	公司财务负责人
孙佳妮	公司董事会秘书

(2)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婷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钦、杨小红的女儿
徐浩聪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钦、杨小红的女儿的配偶
梁燕燕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徐尧的配偶
薛小玲	公司股东、董事邱培涛的配偶
任菊芳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俞建华的配偶
梁丽评	梁丽评为公司股东；公司职工监事王强配偶；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梁丽清的妹妹。
刘世春	公司股东、财务负责人刘传凤的配偶
徐振耀	徐振耀为公司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傅裕富的表哥；
成慧	公司股东、监事武彬的配偶

8、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威可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学钦持股20%、陈婷婷持股80%的企业
霸州市洪涛锦福家门业有限公司	陈学钦曾持有20.00%股权
湖南湖湘恒富家俱有限公司	陈学钦曾持有40.00%股权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对公司债务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陈学钦、陈毓华、杨小红（注1）	1,500,000.00	2016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	否
2	陈学钦、陈毓华、杨小红（注2）	1,500,000.00	2016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27日	否
3	陈学钦、杨小红（注3）	1,500,000.00	2013年5月16日至2014年4月10日	是
4	陈学钦、杨小红（注4）	3,500,000.00	2013年4月18日至2014年4月10日	是
5	陈学钦、杨小红（注5）	3,500,000.00	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9日	是
6	陈学钦、杨小红（注6）	1,500,000.00	2014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9日	否
7	陈学钦、杨小红（注7）	3,500,000.00	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29日	否
8	陈学钦、杨小红（注8）	1,000,000.00	2014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	是
9	陈学钦、杨小红、陈毓华、梁丽清、徐浩聪（注9）	1,000,000.00	2016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4日	否
10	陈学钦、杨小红（注10）	3,000,000.00	2014年8月22日至2015年8月13日	是
11	陈学钦、杨小红（注11）	2,000,000.00	2014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6日	是
12	威柯瑞（注12）	7,000,000.00	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12月28日	是
13	威柯瑞（注13）	3,000,000.00	2015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25日	是
14	威柯瑞（注14）	3,500,000.00	2016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5日	否
15	威柯瑞（注15）	3,500,000.00	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12月30日	否

注1：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签订编号为“唐王支行流借字2016年第0103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00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陈学钦、陈毓华、杨小红与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签订编号为“唐王支行保字2016年第0103011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钦与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签订编号为“唐王支行抵字2016年第0103011号”《抵押合同》，以其名

下编号为“济房权证历字第177694号”的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提押担保。

注2：2016年3月30日，公司与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签订编号为“唐王支行流借字2016年第010301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00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27日；陈学钦、陈毓华、杨小红与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签订编号为“唐王支行保字2016年第0103010-3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3：2013年5月16日，公司与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编号为“历城联社唐王信用社流借字2013年第030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00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4年4月10日；陈学钦、杨小红与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编号为“历城联社唐王信用社保字2013年第03006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钦与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编号为“历城联社唐王信用社抵字2013年第03006号”《抵押合同》，以其名下编号为“济房权证历字第177694号”的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提押担保。

注4：2013年4月18日，公司与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王信用社签订编号为“历城联社唐王信用社流借字2013年第00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500,000.00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4月18日至2014年4月10日；陈学钦、杨小红、罗贵勉、肖盈盈与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王信用社签订编号为“历城联社唐王信用社保字2013年第002-2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5：2014年4月14日，公司与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王信用社签订编号为“历城联社唐王信用社流借字2014年第03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500,000.00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9日；济南合山兄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陈学钦、杨小红、罗贵勉、肖盈盈与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王信用社签订编号为“历城联社唐王信用社保字2014年第03003-1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6：2014年4月14日，公司与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王信用社签订编号为“历城联社唐王信用社流借字2014年第030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00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9日；陈学钦、杨小红与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王信用社签订编号为“历城联社唐王信用社保字2014年第03004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钦与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王信用社签订编号为“历城联社唐王信用社抵字2014年第03004号”《抵押合同》，以其名下编号为“济房权证历字第177694号”的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提押担保。

注7：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王信用社签订编号为“历

城联社唐王信用社流借字2015年第0300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500,000.00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29日；陈学钦、杨小红与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王信用社签订编号为“历城联社唐王信用社保字2015年第03002-2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8：2014年12月19日，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莱商行JNTQ流贷字第DY20141219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陈学钦、杨小红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婷婷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莱商行JNTQ抵字第2016011401号”《抵押合同》，以其名下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49860号”和“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49864号”的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9：2016年1月14日，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莱商行JNTQ流贷字第DY20160114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4日；陈学钦、杨小红、陈毓华、梁丽清、徐浩聪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婷婷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莱商行JNTQ抵字第2016011401号”《抵押合同》，以其名下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49860号”和“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49864号”的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10：2014年8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签订编号为“0160200032-2014年明湖字00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8月22日至2015年8月13日；陈学钦、杨小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签订编号为“160200031-2014年明湖保字0028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威柯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签订编号为“160200032-2014年明湖抵字0024号”《抵押合同》，以其名下编号为“商国用（2014）第211号”的土地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11：2014年1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济中银天企借字第06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6日；陈学钦、杨小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济中银天企保字第050-2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济中银天企应收质字第010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山东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贷款担保中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济中银天企保字第050-1号”《担保合同》。

注12：2015年1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签订编号为“0160200032-2015年明湖字0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人民币7,000,000.00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12月28日；威柯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签订编号为“160200032-2014年明湖抵字002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编号为“商国用（2014）第211号”的土地为上述借款提供提押担保；威柯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签订编号为“160200032-2015年明湖抵字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编号为“商房权证城字第023664号”和“商房权证城字第023665号”的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提押担保。

注13：2015年8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签订编号为“0160200032-2015年明湖字005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25日；威柯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签订编号为“160200032-2014年明湖抵字002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编号为“商国用（2014）第211号”的土地为上述借款提供提押担保；威柯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签订编号为“160200032-2015年明湖抵字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编号为“商房权证城字第023664号”和“商房权证城字第023665号”的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提押担保。

注14：2016年1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签订编号为“0160200032-2016年明湖字00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500,000.00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5日；威柯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签订编号为“160200032-2014年明湖抵字002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编号为“商国用（2014）第211号”的土地为上述借款提供提押担保；威柯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签订编号为“160200032-2015年明湖抵字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编号为“商房权证城字第023664号”和“商房权证城字第023665号”的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提押担保。

注15：2016年1月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签订编号为“0160200032-2015年明湖字0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500,000.00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12月30日；威柯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签订编号为“160200032-2014年明湖抵字002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编号为“商国用（2014）第211号”的土地为上述借款提供提押担保；威柯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签订编号为“160200032-2015年明湖抵字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编号为“商房权证城字第023664号”和“商房权证城字第023665号”的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提押担保。

（5）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2015年10月，陈学钦、陈毓华将其持有的山东威柯瑞装饰工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1,05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1	11	11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	11	11
报酬总额（万元）	6.25	54.65	22.36

4、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

(1) 应收关联方往来资金情况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杨小红			2,607,705.84
梁丽清			68,000.00
俞建华	6,315.73	2,055.00	4,000.00

截止2016年2月29日，应付俞建华款项为经营性备用金，无其他应收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

(2) 应付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情况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学钦	474,843.17	1,355,346.17	2,290,951.99
陈毓华	210,000.00	210,000.00	347,760.00
深圳市威可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7,280.00
傅裕富			187,580.00
刘传凤	27.00	27.00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徐振耀	4,622.00		
徐尧	467.32	467.32	
王强	14,674.27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为临时资金需求，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

5、对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预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陈学钦	500.00
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陈毓华	500.00
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杨小红	500.00
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徐浩聪	100.00
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陈婷婷	100.00
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威柯瑞	1,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陈学钦	2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陈毓华	21.00

注：自2016年3月1日起，公司取得关联方的财务资助，需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费用。

表决和审议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得对该关联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一)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 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2) 《关联交易管理方法》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方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审核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表决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关于关联交易审核权限的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动力；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等)；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担保或反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许可协议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和以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①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30%（不含3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②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下（含30%）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2)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并按照前条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已经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或者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方法》对关联交易管理做出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等做出

了规定。公司在减少关联方交易的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利用内部治理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因取得威柯瑞全部股权而与陈学钦、陈毓华发生的关联方股权收购，除此外还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方对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股权收购以经审计的威柯瑞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作价依据，资金拆借及管理方债务担保不涉及关联定价且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而实施的，故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所涉及的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为取得威柯瑞全部股权而与陈学钦、陈毓华发生的关联方股权收购，关联方对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借大部分系关联方对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该部分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钦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承诺人将不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和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年3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经审计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山东洪涛装饰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此次折股的净资产为11,824,802.00元，折合股本1,135.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次折股的净资产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会验字[2016]0496号审计报告。此次折股的净资产业经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0027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人民币1,574.16万元。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16年3月29日，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1.30万元，由原股东杨小红、赖志明、新股东陈婷婷、徐浩聪、刘锦瑞、梁丽评、隋益成、孙佳妮、傅裕富、吴君、徐振耀、俞建华、梁丽清、程万林、邱培涛、刘传凤、徐尧、张卫华于2016年3月29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6.30万元，2016年3月31日已经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鲁正信

评报字【2016】第0027号《山东洪涛装饰（工厂化）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山东洪涛装饰（工厂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资产账面价值2,893.47万元，评估值3,285.16万元，评估增值391.68万元，增值率13.54%；负债账面价值1,710.99万元，评估值1,710.99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价值1,182.48万元，评估值1,574.16万元，评估增值391.68万元，增值率为33.12%。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目的是为山东洪涛装饰（工厂化）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①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相同。

(二)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山东威柯瑞装饰工业有限公司

1、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济南	整体木作产品的生产	陈学钦	91370126597048604D	2012年09月18日	1,055.00	1,055.00

2、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0,550,000.00	100.00%	10,550,000.00	100.00%	-	-

3、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额	16,816,666.52	15,829,375.69	16,742,143.39
负债总额	7,633,135.80	6,386,408.14	7,896,864.75
实收资本	10,550,000.00	10,550,000.00	9,120,000.00
净资产	9,183,530.72	9,442,967.55	8,845,278.64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405.21	1,146,835.58	0.00
利润总额	-259,503.57	-728,788.07	-207,272.31
净利润	-259,436.83	-832,311.09	-135,036.52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今后将聘任外部董事，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人员结构。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自身的规范运作意识。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2月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06.44万元和762.8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41%、25.3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在80%以上，且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历史上回款状况良好，因此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且一旦发生坏账，会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情形，公司一方面加强对客户经营状况和信用度的调查，及时调整客户的赊销额度；另一方面与客户加强沟通，尽可能要求客户按照合同

约定的付款进度收款；最后，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跟踪管理，及时回收款项，缩短回款周期，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和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74%、59.13%、98.11%，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高，各期末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1,585.00万元、1,135.00万元、992.5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77%、60.68%、51.99%。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股东资金拆借等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若银行借款到期不能续贷，经营资金及股东投入无法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将造成资金短缺的情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通过合理安排流动资金、提高资产营运能力等途径，保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适时利用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未来将利用经营积累与股本融资逐步偿还外部借款。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家具本身和汽车、家电一样属于耐用消费品，而非必须消费品，市场需求受居民收入水平、房地产景气度、服务业投资等因素影响较大，这些因素与宏观经济联系紧密，一旦出现经济衰退，则居民收入水平降低，房地产景气度低迷，服务业投资减少，将直接导致家具市场需求下滑。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将对家具制造行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扩张融资渠道、加大国内业务拓展力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式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抵御上述风险的能力。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0%、80.66%和86.74%。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但如果公司不能与业务量较大的客户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或者不能开拓新的客户，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客户都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未来，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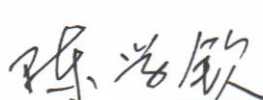
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提高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不断改善客户结构。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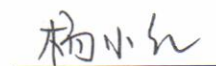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学钦



陈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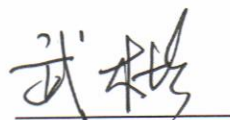

杨小红


徐尧


邱培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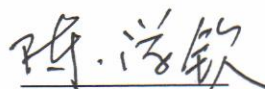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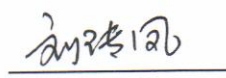

傅裕富



武彬


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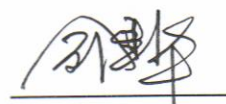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学钦


刘传凤


孙佳妮


梁丽清


俞建华

山东洪涛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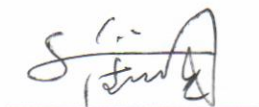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8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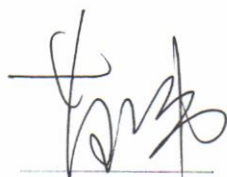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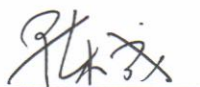


崔振国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范明伟



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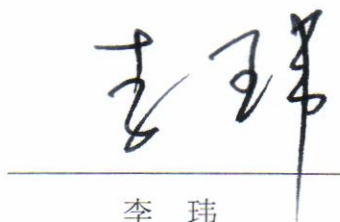


张明



赵凯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山东洪涛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王文忠


王来静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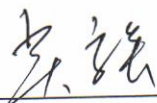

王民生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016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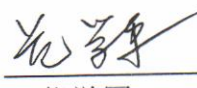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洪涛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洪涛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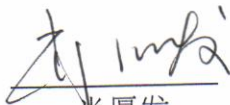


范学军



陈守燕

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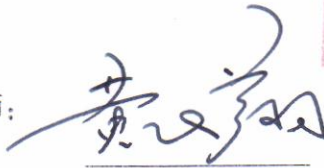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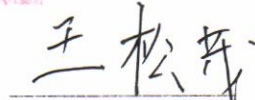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东洪涛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山东洪涛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飞翔




 王松茂



机构负责人：


 杨立明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